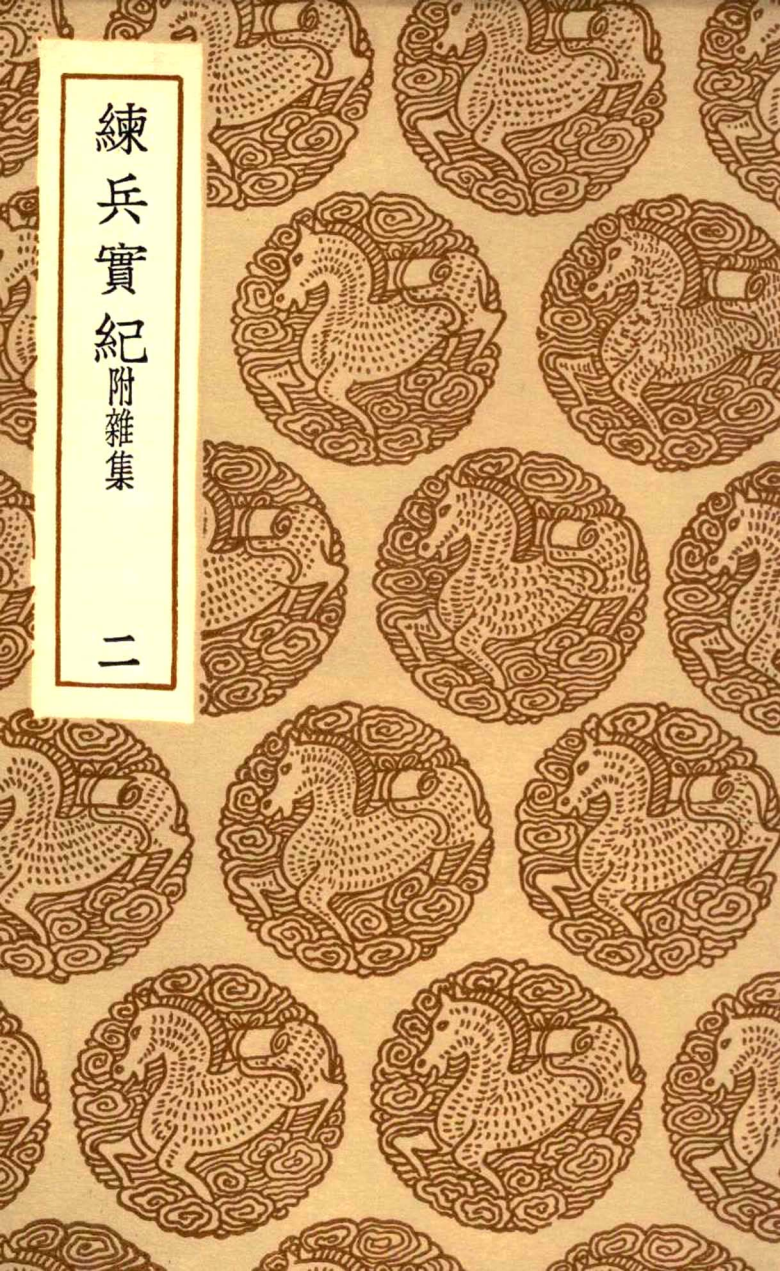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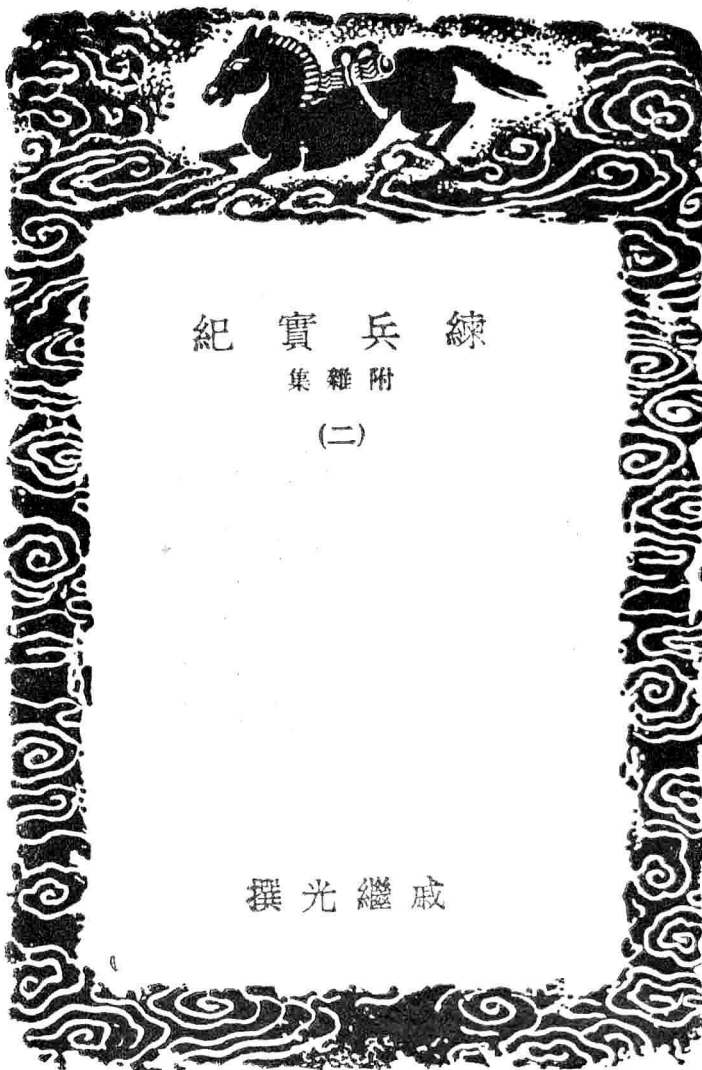


練兵實紀附雜集

二







練 兵 實 紀

附 雜 集

(二)

戚 繼 光 撰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 練兵實紀卷六

## 練營陣第六

行營計一十八條

第一練啓行將領自己并家丁與各兵士行李什物軍火器具時時備辦如將行狀聽主將示以出行之期至期主將轅門前掌頭號喇叭各將門首俱掌頭號各官軍做飯喫騎兵將官預夜先將塘馬探馬架梁馬派定于未掌號之先預行喫飯收拾停當俟掌頭號俱到騎將門首取齊依令前去哨探架梁掌二號各官軍出在空地割營將完掌三號主將出至割營所在以下馬爲始分投委官數兵攔後馬于總路專拏後期者拏有後期之人送發落無故而遲者細打一百割耳有故者令從征有功免無功仍補細打各偏裨俱聽號旗麾招到主將前會約今日所行向往賊情緩急分路事宜畢打鑼坐息少頃掌號一通吹唢囉站起再吹唢囉車正上車馬兵上馬放砲三箇吶喊三聲用八方門角旗一副立四門于前從吉方點鼓發行照場操三路行營例每十里少止整齊一次但遇窄處探馬報前去路窄中軍鳴金站定作報聲息在三十里之狀請兵過險報訖先發騎兵中部并家丁以健將一員帶領馳前險隘高處及所出山口架梁訖放變令砲一箇點某色旗某營左右部門車先行出口畢次左廂車各一對行配到馬兵一旗從之次右廂車一對行配到馬兵一旗從之又左廂車一對行如此左右挨行但出險丈餘地卽依行營挨割向前續留後到車地方過盡營定金鳴止鳴鑼坐息但遇車不得方

第四。遇卒警。正行之間。或失探報。或遇埋伏。倏然賊起。或在營前後。或在營腰股。舉變令砲一聲。點鼓吹。擺隊伍喇叭。卽于脚下兩路車頭相合。隨地相聯。若中間車湊得及。則湊成一長營。若湊不及。便以斷處合爲一頭一尾。馬兵照車所止。各依車在內。賊至。一照常操號令。且一車內府火器敵打。勿出馬步兵于車外。須看賊勢多寡。待我人心已定。臨時相機發兵也。戰畢。鳴金止。打鑼坐地休息。俟賊敗去。再發塘馬。梁馬。再照令行。如賊雖倏起。向在五里外者。亦不下方營。便用長營。照常對敵。此惟相敵緩急。難以定方教授。如平地土闊。預知賊到。仍列方營。營成而戰。東西南北。隨賊所向。餘號令俱同。

第五。請火器。凡缺欠軍火器械之類。須於出征前三日。請給完足。急行亦於前一日。不許臨敵假稱放盡。討索。通以畏避論。

第六。定報事。前哨差清道官役。給與清道藍旗令旗。凡遇大小事務。俱要差人傳報中軍。遇有應該迎候稟事人員。及各處差來。賚送緊急公文之人。審實差人。只送號旗下聽令。自有人承報。不許面于主將處回覆。如有可疑之人。送中軍研審。各百總以上。亦許將自己號旗立在信地。以一人守定。凡本官向往。說與守旗人知。屬下一應人等。要來稟白公私事情。只于號旗下尋守旗之人。守旗之人卽代爲尋白。本將該總候示。其差人并所屬官軍。不許離營。以尋訪本將該總稟白爲名。違者通治以法。

第七。傳號令。正行之間。如有言語傳報。應該明白曉諭者。務爲簡約一二句。俱旗總傳聲。一旗挨一旗。不許越過。或自前傳後。或自後傳前。傳到之處。仍傳回云知道了。挨傳到原發處止。如有失接傳報者。挨

查到絕處上一旗總說傳過某語。下旗總說不知。則傳過之後。不知之前一旗總不知者。卽係他誤了。若因而誤事。臨時軍法示衆。

第八防解手。凡行途有解手官軍。下道之時。該管隊內卽以一人在傍守之。俟畢追趕入原伍。遲三里不至者。貫耳示衆。

第九病軍馬。遇有乏馬病兵。不能前行。登時稟到主將。給與信票。聽差人押送近地城郭府衛州縣營寨。所堡巡司調理。病者親識隊夥。仍許留一人看待湯藥。病痊卽遣赴本營。該地方先具痊疴結狀申查。如病痊而不赴軍行所在者。以後期論。若有死于行軍所者。本隊伍掘墓瘞之。仍立標記。哨將率頭目。以隨帶飲食奠之。違者以故棄論。事後再來取回。

第十謹途遺。凡軍行在路。遺落器械什物。見者許卽收帶。至止宿處。送中軍招人認領。失物得物之人。照格賞罰。隱匿不報者治罪。亦不許私相交割。

第十一渡水阻。凡渡水處。先遣哨馬百十。各執小旗。于四遠高處架梁不動。先以一哨。劄營于河岸據水。然後依次以一哨照法渡之。渡過一局一旗。卽劄成一局一旗之陣。軍火器械。整列完備。火繩火器。安置如法。卽如賊在面前。就要戰殺一般。然後鳴鑼坐地休息。等候一局過完。劄成局營。一司過完。劄成司營。一部過完。劄成部營。一營過完。劄成大營。則一營方行。以後照此。如塘馬倏然報警。卽不必渡。各于兩岸候戰。臨渡而喧。爭渡而縱橫者。平時細打。臨敵軍法從事。連坐所管。

第十二辨分兵分兵數道臨發時務要會定記號畫辨旗幟夜辨音號

第十三過山林臨賊遇沮澤深林大山不可擅即暗過須據形勢一面搜索一面稟覆中軍聽令再行

第十四逢怪異軍行見奇禽異獸神鬼怪物入營壘及捕獲者當時報主將不告而輒傳揚聚衆謹呼爭競者並治以軍法

第十五嚴哨法凡行營夜不收不親見賊爪探不的風聞欺詐架梁塘報軍馬瞭報失真漏下伏賊因而誤事者登時斬傳調官軍遲延後期者罪減一等亦必至死

第十六擬駐宿所至地方如係安野營另見野營款下如常入人家安插各兵前行至城外空所前局第一旗總傳報云已到某處某城外了箇箇旗總挨傳回來中軍傳云如何劄營仍挨傳到前局第一旗總仍傳回云知道了各官兵每一營爲一路一字劄定每一營兵到齊放砲一箇打鑼坐定休息俟到完吹單唢囉各隊總起身執旗進城尋討歇家每一隊務在一家安歇時刻不許相離別生事端互相覺察若一家難容即分間壁中有衙門士夫等家間者即間一段亦必挨去一隊完然後再歇一隊不許撻越如不隨本隊住者隊長與各兵以軍法治之一局在一街本局百長隨之一司在一隅本司把總隨之一部在一方本部千總隨之一營住處營將隨之本營各部不許相混本部各司不許相混本司各局不許相混本旗各隊不許相混將旗插在各家門上出城稟云歇家討完然後吹雙唢囉起身聽放砲三箇吹喇叭吶喊三聲點鼓擡營入街市大小將領于各所管兵歇處街面露坐待各項官軍



都到人家門首立定。聽放砲一箇。沿街傳鑼。各軍俱進人家安歇。大小將領方進人家。卽主將亦如此。若未待尋歇家。而軍敢先行。及已到門首。未奉軍令而先入者。拏出網打八十。同伍之人連坐。將官先入者。以違令論。其歇家一面先尋討已定。只是不入耳。

第十七。撥巡視軍馬行止宿食去處定。委巡視官生旗手。但有干犯軍令。即便指揮呈報。不許隱匿。及因而需索詐騙者。各依法究治。

第十八。治貿易軍行所至地方。須用糧折工食白銀兩平交買。寧讓毫釐。使市人心悅。不日諸貨益集。物價自賤。如有強買爭鬪。及擅取人田園瓜菓。有主薪菜。砍伐人樹木。作踐人田產。燒毀人房屋。姦淫婦女。偷盜財物。犯必以軍法從事不貸。

# 練兵實紀卷七

## 練營陣第七 野營計二十九條

第一安野營。軍行至午炊過再行時。主將同前營營將。并車步騎營將。各遣中軍一員。同前哨行。至未時。主將領前項各官同嚮導。馳高熟視。擇其地形。或守平野。或據險塞。或進退便利之處。牲畜水草方便。形勢可觀者。立中軍旗旛。舉變令砲一聲。發旗立表。吹擺隊伍喇叭。各營接號。照表旗地方安營。如教場操同。營定。金鳴喇叭止。看塘馬夜不收。四高瞭望無事。將旗三摩三捲不放。仍照場操號令。放樵汲飲馬者。發放如例。收完。如應打馬草。每馬軍三人內。以二軍步牽一馬。出打三馬之草。一人在營看馬。先傳令抽兌停當。依令而出一體數記如前。若出多入少。非被傷捕。必係逃走。或有暴病。該哨將官遣的當家丁。夜不收領令箭。出營覓之。若出少入多。非係錯數。必有擄回士民。或夾來奸細。該管便當挨查。一面馬兵將官撥遠探馬。每面二十四匹。爲四撥。每撥五名。各帶燈籠一箇。起火三枝。三眼銃一門。駝鼓一面。車將于每車通融。每撥一名備差。四面伏路撥完。俱候樵採飲馬者各進畢。卽赴中軍請令箭。授夜號。諭令遇警。尙緩。放火箭一枝。銃一箇。警急。則放火箭三枝。銃三箇。有警之而準放。無警之而不準輕放。俱出營畢。探馬擺塘馬架梁馬望見探伏出訖。各回營至門取齊。請令箭開放。赴中軍回話。一面稟放閉營砲三聲。落旗吹打。封閉營門。

第二。遇人畜行營之間。行伍之內。與劄定營後。營盤四面。不拘晝夜。但有牲畜近營牆外者。不許輕易差人出外牽取。先報營將。聽營將差夜不收由門放出取進。有人徑至牆外。漸漸近前者。喝令遠避。如係公差人員。喝令到門上候稟。但報營外有人。一面嚴行整備以待。若十步之內。喝之不退。又不報姓名。及言語不對者。夜間卽開矢射之。甚則開鳥銃打之。日間差二人請令。由門出縛來送營將。報主將發落。

第三。謹營壁。營盤不係有門之處。便是何人何官到彼。要行闖過者。定行拏住。決不許放過。放者容者。俱以軍法重處。本車兵士。若要出入。亦要由門。若由車下車。傍出入者。一體以軍法重治。賊在三十里內。犯者軍法。該管頭目連坐細打。

第四。嚴營門。凡營門。每日夜該營內馬步將官輪發兩百總把門。親隨家丁執營將藍旗器械。每門十名。除朝暮吹打開門外。以後閉門時。必有令旗令箭。方許開門。遇開門時。把門官軍披執嚴陣以待。遇有公差人員到來。止于門外。先將書移可信之物收取。報到號旗下。中軍官稟白主將。請令旗領入。其閉門之時。若無令旗令箭。便是使臣主將在外。亦須報到守營主將。得有令旗或令箭到門驗明。先用小杖敲車三次。分付把門人謹慎。各應訖。大聲命云。有令開門。方才放入。如主將出營外。則必以一人代主將司令。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者。正此時耳。昔周亞夫細柳營。可爲師鑒也。公差人員馬疋。俱在營門外。單身進入。把門人與伊看馬。馬有疎失。把門人賠償。除報警夜不收騎馬徑入外。主將入營。亦只

乘馬從官以下俱下馬步入。

第五。慎啓放。各營放出放入。各由本營門內。其纓頭衣服腰牌件件可辨。若別營之軍誤出營門者。故縱。把門官軍俱以軍法連坐。如能拏來。犯者軍法施行。把門官軍紀功一次。

第六。稽出營。凡官兵無故非時。違令出營者。細打一百棍。遊營示衆。

第七。恤病軍。凡軍下營訖。有病馬病人。俱送中軍醫治。不許遣在外營。

第八。查軍器。凡下營訖。車騎軍火器械。各頭目卽逐隊檢校。如破綻損壞。卽須修葺磨礪。如有棄遺。申上所由。卽爲案記。准法科決。

第九。放廁所。凡白日登廁員役。由各營門將腰牌懸于門上方。准開門而出。畢卽還認腰牌。取帶回營。

第十。革抽差。行營排陣間。將領敢于行伍中抽一人一騎者。軍法從事。

第十一。備火警。與敵對壘之時。軍中失火。除救火人外。餘皆嚴備。各信地。以防飛火。若輒叫呼奔走。擅離隊伍者。徑聽所在官司拏住斬首。及遣火放火燒軍營盤者。斬首。

第十二。止擾害。劄營之處。軍士擅發塚墓。焚廬舍。殺老幼及婦女。踐禾稼。伐樹木。姦犯人婦。及將婦女入營者。軍法從事。

第十三。報機密。士衆有聞自家變動。或聞賊情消息。來報主將。不拘晝夜。卽時引報。不得時刻遲滯。亦不許高聲大叫。以惑人心。違者治以軍法。

第十四 治喧動。凡不拘晝夜。遇有賊警。各靜守信地。閉營聽令。如有喧言亂走者。軍法重治。

第十五 戢透漏。漏洩軍事及夜號者。斬。

第十六 責交通。賊使入軍。非主司輒與語者。及擒獲敵人與來降者。並領見主帥。不得詢問彼中事宜。若違問及因而漏洩者。軍法重治。

第十七 惜水草。凡軍行所至處。有水泉及放牧草地。各營將差人監守。不得令濁亂。及非理踐蹂。

第十八 處夜解。每馬軍一旗。每車兵二車。各開厠坑一箇于本地地方。遇夜即于厠中大小解。天明吹打時。遇起行。則埋之。遇久住。則打掃。候開門。送出營外。遠棄之。夜間不許容一人出營解手。

第十九 教夜巡。約黃昏已後。將發鼓時。鳴金吹角。搯鼓。舉號。登車。步騎俱舉。畢發搯三通。各營斷滅煙火。巡邏人赴臺下。跪聽發放。發放云。官兵聽着。齊應。夜巡謹慎。齊應。毋得懈惰。齊應。誤了軍法。不饒。齊

應。起去。齊應。放定更砲一箇。吹喇叭一聲。打鼓一下。起更。每鼓一下。各車以車梁代刁斗。各馬兵以甲冑代刁斗。各敲九下。再鼓再敲。車營每車輪一人。火繩點明在手。馬兵每隊輪一人。各醒坐。一更交換。敲刁斗者。即此人也。其餘俱聽休息。

第二十 申夜號。每日暮時。主將先發夜號于各哨。各哨傳知各兵。只是一字。隨時定擬。凡兵是夜相遇。先問曰。何來。各曰。某來。便是同營人。夜間俱不許言名。言名者。即行拏。便是本管參遊主將。也要守住。請令。就是本管將領。即面認已熟。須是取得自己標旗令旗到。方准送回。次早軍士赴所犯本官處。扣頭。

謝罪曰：軍令如此，小的衝撞，將領曰：我自犯令，足見爾奉法，今後正當如此，量贖回。

第二十一 辨巡箭。主將發箭傳時，不拘何處，起箭過于車上，敲三下，彼車守更之人，接得，即傳失誤者，軍法重治。馬兵守夜者，不傳箭，臨賊絕更者，斬無赦。時止于細打，合營內兵足三營，即輪將官一員，總巡各營中軍千總各輪一員，各巡本哨，各司把總各輪一員，巡本部，一司內各局百總輪一員，巡本司各局。下旗總各輪一人，巡本局，車正每總之車輪一人，巡八車，巡法嚴於三更四更五更。

第二十二 設燈火。大吹打畢，發放夜巡，即知其爲明更也。每車懸燈一盞，馬兵每旗懸燈一盞，務要高下合式。凡夜營俱照定過燈炬爲號，各看燈籠，遵依各營視中營之燈，各千把總視本營之燈，各隊視本旗總之燈，各兵視本隊總之燈，如視畫旗一般，違者俱比白晝軍法加一等。如燈難認，各加記號在上，不許重，每去本營分三十步，燃火一堆，庶我可望見賊來，賊不得測我也。燃火人每一旗總撥一名，各請暗號。

第二十三 備雨晦。遇風雨晦冥，是夜燈不可點，金鼓不相聞，各百總差的當二人，于各把總處，只聽各把總傳示的，遵號令遵守，把總差各二人，于千總營將處聽令，千總營將差人各二，緊隨主將聽調度，以口傳的確爲真，而必有令箭令旗，或自用物件爲信，其言方可聽憑，傳到暗號，務要恪遵。

第二十四 下暗營。凡要下暗營，看閉門時不吹打，便知要下暗營，各營燈籠點起，用衣服蓋藏于車內，中軍先用令箭傳營將得知，用兩根藍桿棍縛在一處，傳起各隊長挨傳一遍，復轉前哨第一隊長解去。

一根交一司把總收查。仍傳一根回。令人下暗營。衆人俱知。候傳長令箭一枝。各人收拾。立起聽令。再傳小短箭一枝。卽挨哨密行。前有預差官軍在彼。問他暗號。對着卽聽他調度。密密下營。四便下營。差錯只許一人暗行。低聲扯改。不許開口大叫。違者斬首。

第二十五。變明暗。如正下明營。倏然要改暗營。仍留明營者。看中軍雙燈搖點。各營燈火通點明亮。俟照前傳暗箭。各將燈火蓋藏。以便移營。照前下暗營。俟移營既畢。留的當好漢。每一營五十名。將燈火各開。仍行傳擊梆鼓以示之。

第二十六。詰來人。遇有人至。不許聲問。只以一人向門問。是何人。低聲令到門前。坐在地上。卽差一人報主將知。門上差二人由門隙出門。扭住問他端的。一人守他。一人轉報聽示。

第二十七。重夜令。與賊對壘之時。更鋪失候。夜巡失號。止宿失火者。斬。無故叫呼。奔走妄言。賊至及夜驚者。斬。卽賊乘暗攻營。將士輒呼動者。亦斬。

第二十八。出夜奇。夜中有賊犯大營。其遠設奇伏等兵。各瞭賊與大營交戰。卽從後鳴鼓大叫。以擊賊後。乘得機便。必當克捷。而斬屯處。預先于樹林山石之底。縛大火把。或主將遣人設機械。臨時燒起。庶使大營可辨兵賊。以奪賊氣。以見伏兵之衆也。

第二十九。明再發。五更三點。掌號一通。擂鼓一通。各軍舉纛。發擂畢。掌二號。下號燈。車騎燈俱下。微明。陸臺放砲。陸旗吹打。各軍馬步兵。赴各營將處。回話。營將千把總。赴主將處。回話。夜巡無事。如有事。云某

處驚營失火絕更有警之類。回話訖。掌號收伏路兵。發架梁。塘撥馬畢。掌號笛聚官旗發放。或不吹號。笛聽用旗號招聚畢。再掌號一通。舉變令砲一聲吹。噎囉起身。再吹噎囉上馬。放開營砲三箇。吹天驚聲三。吶喊三。點鼓開營起行。





# 練兵實紀卷八

## 練營陣第八

戰共計三十條

第一練戰實。夫金鼓號令。行伍營陣。皆戰事也。必曰實戰。謂何。只緣往時場操。習成虛套。號令金鼓。走陣下營。別是一樣家數。及至臨戰。却又全然不同。平日所習器技。舞打使跳之術。都是圖面。前好看花法之類。如至臨陣。全用不對。却要真正搏擊。近肉分鎗。如何得勝。又如平日只用短小竹箭。臨時射大箭。高下如何得中。大砲平日不演習。臨時遠近如何着對。又如火箭。平日不放過。臨時都放高了。或落在眼前。安得實用。便是晝夜在教場。不歇手習。一不合式。徒費勞苦。還是不習一般。若是平日教場所操。練金鼓號令。行伍營陣。器技手藝。一一都是臨陣一般。件件都是對大敵實用之物。便學一日。有一日受用。學一件。有一件助膽。所謂藝高人膽大也。學則便熟。不學便生。學的便會殺賊。保得自己性命。立得功。不學便被賊殺。你們知道這箇緣故。豈肯不學。今凡教場內行一令。舉一號。立一旗。排一陣。操一技。學一藝。都是臨陣時用的實事。臨陣行不得的。今便不操。器械不是臨陣實用的。不做與你領。不是臨陣實用的。舞打之法。不使你學。到彼時實行出。實用出。爾官軍方信之。

第二論用命。往年將官多弄虛套。冒功避禍。軍士無節制。任其退走。騎馬者望風而奔。步行者躲奔山林。挑壕而營者爲上等。今番誓用車營。車不能上山。車過不得溝險。凡是平原曠野。明明白白。列爲營壘。

馬兵在內。四面車圍。就有快馬。亦無處跑去。車兵多是步卒。便走亦不能過敵馬。車城稍疎。如失城事同。不思拚命與敵砍殺。何處逃避。設若無功債事。大將自有朝廷典刑。決放不過。一切頭目軍士。可不凜遵。甚至說謊彌縫之套。必當痛禁。寧拚死。決不合同你們欺心欺國。各宜細思。毋蹈覆轍。悔之晚矣。

第三查火器。凡將近賊之時。火器什伍。該管把百總再行點閱。臨時少火線銃馬鉛子并燒火藥者。軍法斬首。

第四作怒氣臨陣。各人壯起膽來。發起怒來。想起來。我與他殺。固怕死。我殺了他。他死。我便不死。又有功賞。若被圍在內。不誓死戰。更有何計。敗走時。敵馬一齊追上。都殺了。便逃得回陣。亡了頭目。軍法連坐。亦不饒我。是去回也。免不得死。既食朝廷錢糧。身屬戎行。命在人手。何處可避。各各一心發猛。肅肅靜靜。惟主將號令是聽。主將不必大官府。但一營之中。第一大者便是。如一隊只有十箇人。在彼再無別人。則隊總便是主將。以上類此。

第五申連坐。你們自來不知節制。大小不相鈐束。以故進前者。徒死而無賞。雖欲賞之。無處查考。退後者。倖生而無罰。雖欲罰之。無查考也。今定有節制。取有甘結矣。如一伍同退。只殺伍長。一隊同退。只殺隊總。一旗同退。只殺旗總。一局同退。只殺百總。一司同退。只殺把總。一部同退。只殺千總。以上皆然。如此看之。所殺不過三五人。似與你衆人無干。還可退走也。你不會細思。此法一行。便是百萬兵一時進前。退後。我也都有查考。所殺幾箇人。不怕你百萬人都退不得。聽我說其故。且如一部人齊退。必殺千總。

千總但見他一部人退時。他決不退。若是他不退。必被賊殺了。我便將他管下把總都殺了。償千總之命。把總見千總不退。恐陣亡了千總。就該償命。便是把總亦不敢退。他所管下百總。見把總不退。恐賊殺了把總。所管下百總怕我殺了。就守着把總不敢退。百總不退。若被陣亡。他部下旗總都該殺。旗總怕殺。便不敢退。他管下隊總怕賊殺了旗總。必然官府殺他。他也不敢退。就護着旗總站住了。伍下軍恐怕賊殺了隊總。其一伍軍都該殺。便都護着隊總站住。如此。不是我所殺止於陣亡的部下三五箇人。便是百萬人也。要同心。那箇還敢輕先退走。若一齊上前同力殺賊者。頭目致有陣亡。不坐以屬下償命之罪。如有斬獲。仍以功論。而以首級先恤死者。然後分與生者。

第六齊士心。殺賊只是萬人一心。強者不得先進。弱者不得退後。如臨陣敢有一人非令先進。卽斬賊首。得賊馬而還。亦以違令軍法從事。

第七禁貪利。法云。射人先射馬。馬仆賊自敗。往時只因愛他馬。要得活獲。故難取勝。你們看賊馬頭有三尺。人在馬頭高又五尺。我步兵衝在馬頭。尙有馬頭馬前足相隔。賊刀三尺。豈能到我身上。我只將衆軍聯作牆般一堵。密密一字向前。用我長刀大棒。砍打馬頭馬腿。馬傷跌倒。此時賊被跌落。身方未轉。就用大棍劈頭打下。無有不死者。你殺得賊敗。首級每顆賞銀五十兩。盔甲衣杖。那件不是便宜。何必要馬。況一賊有數馬。我欲殺者。賊身下所騎一馬也。大勢一敗。以後馬匹。那箇不是你的。若臨陣不先砍賊馬。與牽取賊馬者。俱斬首。千把總以下故縱同罪。砍傷馬匹。戰畢卽於營前燒熟代飯。生存好馬。

俱與衝鋒之人以十匹爲率。只抽一馬與收馬者。餘皆均散。

第八治貪級。自來北軍臨陣。專好爭功。殺倒一賊。三五人互相爭奪。却將敗賊忘了追殺。每每致賊以數人爲餌。誘你上前。都去爭功。他却大衆一擁殺來。一箇首級。又不得。不知倒被他殺了多少。被衆乘勢。將營盤衝破。全軍沒了。迷而不悟。其故何也。此乃將官平日無嚴制。教場內不曾千言萬語說得明白。臨時又不曾殺了幾箇違令的。以此養成夙弊。再不知改。今日比前不同。若殺倒首級馬匹。都不必管他。殺手只管殺向前去。我自另定一班人。割首級收馬匹。但以殺退賊爲主。卽將級銀先賞衝鋒。首級以十顆爲率。衝鋒者六顆。銃手二顆。割首級與割營者一顆。俱係陣前回營均分。倘有臨陣爭首級者。首級入官。所爭之人。理虧者斬首。各官旗隊百總一體連坐。把總各以分數坐罪。

第九戒銃手。夫銃手善能打賊。使狂勢少挫。以助殺手之膽。使殺手膽壯。殺得賊敗。自可保銃手之命。卽各藝雖有不同。均爲彼此救獲保全。何況掙立功名。通是大家受用。臨時打放不如法。故意高放低放。歪放。畏懼顛搖。後顧者斬首。交鋒時。許殺手隊總并本營隊總先割去一耳。回兵查斬。若有把總在近。就送斬首。

第十懲虛銃。凡鎗銃等手。遇賊在遠時。因我膽怯。每於數百步外。鉛子所不到處。大小銃砲只管浪放。或賊來本少。我銃盡放。又打不着他。又可惜了火藥氣力。及至賊到近。與擁衆衝來。却稱火藥鉛子都用盡了。束手送死。可乎。今遇賊來。不論遠近。只聽軍中放銃一箇。吹天鷲聲。就要銃手放銃。照依操時之

法。輪班點放。着準打賊。若賊成宗來。每人只指定賊宗當中一賊打。不奉軍中銃響。不吹天鷲聲。便是賊進營裏來。也不許放銃。先放銃者。便一銃打死二賊。亦不准定以軍法斬首。

第十一。飭銃器。火器收放。不如法。臨時致藥濕線濕。放銃不響者。俱以軍法斬首。把總以下。知而不舉。及姑息不治者。連坐。因而誤事者。一體斬首。

第十二。戀傷害。陣上血戰之時。遇有我兵戰傷。就聽在地。勿令呻吟。吾兵只管向前。便是父子有傷。你只管向前殺去。殺了賊。便可收拾調理。即是與父子報仇了。若因而守顧。不行向前殺賊。致軍大敗。賊馬追來。就守之扶之。向何處去也。自己命不保。如何救人。違者斬。

第十三。罰故避。但有詐病。故將軍器馬匹車梁損壞。及預先損失。而臨陣方舉。希圖免戰者。斬首示衆。仍查治本管旗隊人役。

第十四。報私讎。將卒有私讎。至臨陣互相報者。軍法從事。

第十五。處水陷。凡軍前有水陷。我則據高以待之。候賊至陷中。即擊。若賊不來。則設伏退軍誘之。

第十六。經山谷。凡有山谷處戰。必然設伏。佯兵誘之。入伏攻之。

第十七。棄旗鼓。凡失旗鼓旌節者。全隊斬。或爲賊所取者。亦全隊斬。有功准贖。

第十八。失戰馬。臨陣失馬者。斬。力戰馬被傷殺者。不坐。

第十九。整追兵。凡戰勝追賊。約一里遠。則聽摔鉞響。收軍整隊。恐賊窮返鬪。軍亂難整。此令俱出於同戰。

將領爲主者不必稟中軍。以其去遠不相聞也。俟稍整。又擂鼓追逐。一面分遣騎兵。各處山頭林木。都要留人搜瞭。恐賊埋伏。敗從來如此。果係大敗。亦卽長驅。不許乘此縱賊得脫。雖有前功不敍。

第二十給戰獲。凡軍中掠獲。按條賞士。將領不得輒取。聽主將從宜分之。

第二十一分零功。凡雕剿零剿。俱不開世襲紀錄。只作賞。聽各手下之人自報。不必均論。亦無衝鋒之賞。若報功已完。又復報有斬獲者。非趕散零賊。必有不明。斷然不准。驗係真正。亦只報賞。假僞者斬。

第二十二處陣降。凡當陣之時。賊方迎鋒而來。若係被擄驅之前向者。今給每哨降旗二面。遠遠共呼。丟了鎗刀不殺。若係丟了鎗刀者。令徑往白旗下。聽他投附偷生。若妄殺一級。定斬下手之人。償命。各相近隊伍頭目。不行舉首者。同罪。若聞呼不改。徑持鎗刀前來者。聽於陣上殺之。仍以取功併論。報功之日。卽與開說明白。

第二十三刑俘姦。凡姦淫民間婦女。固在不赦。若臨陣追獲婦女。未奉明文配賞。而姦淫者。以姦法論。比在南方。有此事。犯者曰。此婦被賊擄去爲妻奴。今某無知收留。尙是一處人。本府亦曾折之曰。他是賊。你也是賊耶。遂無言可對。斬之。

第二十四慎妄殺。你聞釋家云。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浮屠造塔也。地獄輪迴之說。變作生畜。償他冤債。天道好還。鬼神報應不爽。且你要掙得功來。紀錄世襲。子孫輩受用。賞的銀子。又係百姓膏脂。朝廷設來保障百姓。今百姓在危地。反殺其首級冒功。與子孫受用。此等無天理之人。天決不宥。今後戰

賊既敗。所獲子女人口。不許殺取首級。只將生口送官。論功給賞。若戰後殺取降人報功者。不特紀功。官不准。主將臨敵時。面見鮮血猶存。驗有前弊。查真動手提級來報之人。即時斬首償命。雖夙有功者。不宥。此一節萬萬叮嚀。凡我將士。務要痛改。盡洗此方第一弊也。

### 戰後六條

第一報戰場。凡遇戰畢。收兵到營時。一面各營將督據千把總。即開戰傷者爲一手本先遞。凡弓箭傷係致命處爲一等。雖重不開超等。被中三箭以上。雖輕亦開一等。中二箭者雖輕不開三等。凡射在手足間者爲二等。箭入不深再輕者爲三等。再輕者爲四等止。其刀傷當面者爲超等。傷手足重者爲一等。輕者爲二等。三等止。凡箭刀傷俱在背後者。不准亦不給醫藥。若賊衆四面圍砍。我軍在中。向敵者雖傷背。亦准作等數。須取營將及臨陣將官畫字於手本末。若衆軍同敗。一齊奔走而傷者。不論而前背。後。俱不准恤。即不必開報。若有幾人能於衆人敗走之中。復回身對敵。能阻賊回者。即無傷。俱開頭等。傷者原合一二三四等例。俱各進一等開等。超等者開超超等。

第二報陣亡。凡亡者另開手本。某人傷某處。須面前傷。乃坐同隊伍償命之罪。傷於背後。死者不恤。亦不連坐同隊伍。若大衆敗走而亡者。不恤。當開坐退縮被殺。但有一傷在前者。即准血戰陣亡之數。

第三報功級。凡首級另開手本。本哨共斬若干。衝鋒某人某人。聽主將照前例均派。願紀錄者約自己該銀若干。衆人分銀若干。除已分外。仍出銀與各應賞者。其首級聽紀錄。衝鋒者除



分派首級之外另有特賞。

第四報人口。凡獲生另開手本。以憑發主。獲者照數賞銀。

第五報軍器。凡賊器另開手本。解官貯庫。

第六報馬匹。凡賊馬另開手本。以憑議賞衝鋒之軍。并有功人員。

# 練兵實紀卷九

## 練將第九 計二十六條

第一正心術。將有本。心術是也。人之爲類。萬有不同。所同賦者。此心也。近而四海。遠而外域。貴而王侯。賤而匹夫。紛如三軍。不言而信。不令而行。不怒而威。古今同轍。萬人合一者。皆此心之同。相感召之也。是以不待造作。而自相孚照。夫爲將者。上副君父之恩。中契僚寮之交。下服三軍之衆。豈奉承阿諛。財帛惠徠。而盡能之乎。惟有正此心術。光明正大。以實心行實事。純忠純孝。思思念念。在于忠君敬友愛軍。惡敵強兵。任難上做去。盡其在我。不以死生患難易其念。堅持積久。久則大大則通。通則化幽。可以感動天地。轉移鬼神。君父寵之。僚寮敬之。三軍樂服。莫有異同。衆皆尊而親之。諺云。皇天不負好心人。皇天不負苦心人。是也。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此非外至。皆我心術所作。善與不善。祥與殃。隨之。鬼神亦隨之。故稱心曰心神。又曰心之神明不可欺。凡俗語罵人曰欺心。語曰自作孽不可活。是鬼神不在廟宇內。只在我心上。心神之神字。卽鬼神之神字也。善報惡報。地獄輪迴。豈真有哉。輪迴亦在我心上。地獄亦在我心上。試問吾人。日間作些不好事件。夜間夢寐顛倒。此正欺了心神。故心神就作此模樣。譬如一人出外。夢中依然在家。夫婦同眠。彼在外之肉身。不會到家。在家之少婦。不會隨行。此正心神所爲。緣平日結愛之熟。故儼然生前一箇景象。譬如心術不正之人。平日居將位。偷生謀

利避難巧爲不幹實事。不忠君父。清夜良心發見。思慮驚恐。只怕犯出。久久作成驚恐畏人之態。思思念念。于此纏繞。解脫不得。夜間惡夢。就從這念上生出。是白日爲官轟烈。黑夜已下地獄。死後卽是做夢相似。墮地獄輪迴。苦腦再無出期。若能心術光明如前。所存心內。無有私曲愁慮相關。其形于夢寐。死于冥府。依然還是這等所爲。正直無私。揚眉吐氣。我不怕人人皆敬我。就都是天堂快樂之境。此爲將之根本。建功立業。光前裕後的一道通天符契也。

第二立志向。此志卽心也。心之體則爲神明。心之用則爲志向。譬如花草樹木。種子小者如沙如塵。大者如卵如拳。純然無一物。可謂微寂之甚。一入土中。乘春萌芽。勾甲之細。蟻可食而盡之。及其長成。參天合抱之木。五色燦爛之華。悉由乎此。爲將恨無志。志定卽如此種。而加真積力行之功。自然取信于上下。大利于施爲。爲國家賢臣良將。戡難立功。垂名竹帛。皆此志一定條理做出。無不收効。但吾方立志之初。未能大通于人。不無困難拂鬱阻撓踐害之患。卽木種初生。蟻可食而盡之之類也。若于此時。以爲立志無益。以爲做好人行好事無效。便改了初志。其人終如此而已矣。竟亦墮落塵土而已矣。卽出種子。初出見其難長。遂縱牛羊踐害之。生意一盡。根種永絕。若愛之護之。不計歲月。待其根脈堅固。發榮舒長。盡其種子所有之力而後已。嗚呼。世有立志向。上而所遭不偶。不得亨達者有之矣。未有不立志之人。便能做得事業。爲將者。凡千古之忠臣義士。今之明將丈夫。一切爲國爲民英雄豪傑。所爲事業。如某人純心報主。百死不回。某人文錢不取。某人愛士如身。某人溫恭有禮。某人練兵有法。凡耳目

不聞不見則已。但見之聞之。必曰彼亦人耳。如何能如是。吾亦人也。如何不能如是。便奮立志氣。凡于艱苦利害。死生患難。都丟在一邊。務要學個相似。豈有不成之理。此所謂立志也。此所謂好種子也。第三明死生。人之生也。于大塊冥冥之中。忽有此身。其死者一死不復再返。是生死之事。可謂大矣。故凡血氣之類。莫不愛生畏死。但死生有數。不專在水火兵戈之中。試看城郭之內。富貴之家。既無官事。拘攝之難。又無工作行役之苦。不會當兵。不會上陣。若皆不死。如今該有幾千歲之人矣。有朝生而夕死者。有數歲而死者。有二三十歲而夭死者。彼富貴之家。何慾不遂。微得疾病。便請數十醫。奇藥盈几。曾不可救。是豈水火兵戈獨能夭死人哉。必待受苦上陣才死。天下無有將與卒矣。今看那箇將領。不是自少年爲下官。下陣殺賊。一級一級。掙到大將。果是陣上能死人。如今也無人等得到大將。還活在世。又有勇士。屢經戰陣。刀痕遍體。披面。尙且享有高年。故諺云。人是苦蟲。我命在天。況使死得常。立廟祭祀。血食百世。是死後還活地方。士女口碑。一日相傳。是一日活在世間。若生前無聞于世。就活在世間。已是死了。爾將士之情。臨陣只思退縮。乃是見陣上殺傷。想說就一箇死。焉知不到我。指望退縮的必生。殊不思一動了脚。箇箇死。若同心力戰。我勝過他。務使他退縮。我如何得死。卽死亦有數。何不想說便只一箇活。焉知不是我。如何只怕死到身上。再不尋路求活到身上。又有愚之甚者。偷生帶罪。百計戀此肉身。却不想神仙佛老。聖賢王侯。那箇肉身。于今還在。爲將者不必計死生。但要做得箇忠臣義士。便此肉身受苦受難。不過數十年之物。丟他去了。換得名香萬古。立像廟庭。那箇便宜。勘破此關。便

能真心任事。上陣不懼矣。

第四辨利害。今之通弊。率以眼前虛套奉承。一時喜悅。爲利爲能。却將賊到時。一箇失機大法。置之緩玩。無可柰何。似謂哄過一時。便可免害。殊不思。理欲不並舉。實事虛聲不同道。平日習弄虛套。將軍務廢墜。一遇賊來。失守又不能戰。莫說平日奉承的上官。便父爲上官。子爲將官。亦免不得參究。亦逃不得。公論正法。亦遂不得私恩宿好。便使守正盡職。不合時好。致怒上官。無事之時。不過去官。至重則提問。比之失事問死罪如何。況提問不過誣以錢糧役占。此等必須勘問。若我平日錢糧支銷。案卷明白。軍上實實充伍。豈能盡無公道。成了戰守之功。不錄我功業已矣。捨功業而復加之罪。有是理乎。或不能立功報國。却堂堂血戰一番。死于馬革。卽有宿怨。不卹廕已矣。顧于一死之後。復有罪可加乎。加罪于死後。必是叛逆。世間無陣亡叛夫也。爲吾將者。只當以禮義爲利害。一觀理之是非。毋計人之毀譽。心念念着實幹當。毋干錢糧。毋犯行止。時時點檢。事事正大。盡其在我。固不可捨己以徇人。亦不可恃己以欺人。分所當爲。固不可非禮以取容。亦不可失禮以凌駕人。將責我以理外之事。聽之而已矣。人將我害。義不可免者。此身可辱。此志不可辱。此命可死。此氣節不可死。卽加我以禍。以此命付于數。以公論付天下萬世。公是公非之口。凡輕于死者。皆無足惜。語有曰。朝聞道。夕死可矣。況未必死。況公論流行于天下乎。審取舍者辯之。

第五做好人。爲將者。或立功而不蒙酬錄。或行好而人不見知。或有守而人誣以貪。或用心職務而暫被

斥逐。或任怨而被讒。或向上不達。便生憤心。或變于其所守。或怨天尤人。遂放肆改節。殊不知好官易做。好人難做。官有訾議。不過一任。改易地方。再能勵志向上。卽稱爲好官矣。好人變節。壞却一生。卽晚年再要立德。訾議在人人不相信。便是苟免利害。苟得順利。還須思量做了一場好人品。一旦盡行改變。以前成立之難。何如却將不死之名。爲易死之身所換耶。不獨將官。卽縉紳士民。恐亦當省之。凡吾爲將者。須學做好人。天之付我。原來有善無惡。如此做去。人知也可。不知也可。其見他人壞却心術。圖得享一時順利者。任他快活。我只守己。到頭來巧僞敗露。畢竟有我受用之日。寧要先難後易。毋使先易後難。便到底不亨通。亦是命數。夫公論不棄好人。與私情黨扶邪小。數亦相當。此已試之效。非誑吾徒也。

第六堅操守。夫士之廉。猶女之潔。此本等修身立己之事。況朝廷俸祿。象養爲官。不耕而食。不蠶而衣。正要你不貪取軍財。不剋剝糧賞。況將官要軍士用命立功揚名。保位免禍。必當如此。故廉之一字。全是本等分內所該。軍士月糧一石。又是他們本等所該。只一不科斂剝削。殆見感之若父母。愛之如骨肉。卽嚴刑重法受之而不怨。夫以軍士應得之財。以將領分內之守。而得軍士感服之心。死報之力。何憚而不爲之乎。蓋有說焉。凡人生在世。父母妻子。一箇凍餒不得。已身衣服飲食。件件要被人受用。皆人欲之至願。且見同僚富家。肥馬輕裘。鮮不動心。而眼前苟且朦朧彌縫。未必刑法到身。以此從慾則易守。已却難。殊不思武弁之利。無非侵落官銀。科斂軍士。彼軍士人衆口多。譬如每軍科糧幾分。罰紙一

刀百金之入。卽出數千人之手。彼豈無朋友。父母親戚鄰里相告。一人之口。又播數十人之口。豈得掩耳偷鈴。終不可敗耶。總計一年所取。不過數百金。不如有勢者一啓齒之多。一字之竊。何不堅心忍性。苦心窒慾。凡粗衣糲食。不過飽煖而已。父母妻子不至凍餒足矣。後日實久名著。人人知我爲清操德人。三軍服我爲愛士賢將。所成所就。功立位高。自然足用。官久必富。豈不信然。卽不能然。落得做好人品。日後有意外之患。人亦憐我。況平日任我令行禁止。做了好官。上司到日。刮目待我。又無人敢爲指告。行動之間。揚揚得意。所謂半夜敲門。心不驚是也。貪污之徒。平日因轟轟烈烈。享用一切。上司按臨。惟恐讎人告索。暮夜敲門。驚得魂不附體。披衣而出。置酒退賊。跪灑啼告。免其訐發。事露之日。忘身喪家。彼時披枷帶鎖。坐獄受刑。不知還有往日受用的快活。在否。還是羞恥苦難難過也。曾有不才子云。強如借債要利錢。臨時還他便了。又有甘於事敗。而死欲悔無門。乃曰。該當嗟乎嗟乎。果是何人遣命。勢不由我所致。此不才子之自敗也。如此固無足惜。又有操如冰雪。守如處女者。可謂完器矣。但每每恃廉傲物。專糾人之短。犯上凌下。罔思顧忌。數年以前。邊將之賢者。率不免有此病。竟致名位不終。無以善後。嗟乎。天雖高。獨於廉官子孫視聽甚近。何不返照自己。視爲本等職分。完全做箇德人。天未嘗不有厚報於子孫。何用傲物爲哉。廉而傲物。不如不廉者能取容於世。可以保身矣。

第七寬度量。事無大小。以量爲主。量能容一人。則一人之長也。一家之主。必度量足以容一家之人。以故父子兄弟。親戚媼姪。莫不稱賢和氣致祥。動罔不吉。況爲三軍之主。馭數千萬血氣之夫。非度量寬容。

豈能使之各得其所。各無怨尤也哉。爲將者。有主帥上司。皆我父師長上。我從他易。他從我難。僚案勢位。相敵朋友。外至之事。多有兩不相應之變。三軍愚人。無知最多。在我當將自己心。常清常淨。不可先著一毫己意。不可先要望人。如何讓我。凡僚友之事。便冥目細想。我今日就是他。他的事就是我。所爲當如何而可。至於不通之人。不可就發性與之爭較。且看下落。常退後一步。常將着數放在後手。自然受用。就是行間士卒。有犯公私罪過。或凡百情罪。亦瞑目坐想。設我是此人。遇有此事。心下如何而可。卽如打人一板。打至六七板。且止再思。或且怒去再思之。其待一切有非禮之來。必當報復者。猶且思之。恐其人言之過也。恐其我發之暴也。或其他人真是而我之性識有偏。再查再省。自然能容。不是付之於人。是處亡當。在我自然度量寬宏。先讓一着與人。自然行之不錯。無量受用。庶免後悔。是誠然也。但將道貴嚴。國是當守。上司雖尊。事有必爭。不爭則不利於下。僚案雖親。法必當執。不執則被撓於中。若一概以寬容含忍處之。所謂委靡。所謂罷軟。此人卽爲一人之長。一家之長。亦且不堪。況馭三軍而將將乎。嗟乎。法果宜民。當爭則爭。此爲力量而非抗傲也。令果當行。何忌僚案。此爲任事而非執拗也。法果當行。何厭誅戮。此爲威嚴而非狂罔也。中間在吾輩有志向上者。辯而審之。審而力行之。動與道合。而功業成。既不失爲有容之士。又可免委靡疲軟之禍矣。

第八聲色淫聲美色。易以動人。緣血氣之軀。本以情勝。投情之好。豈不易動哉。古今人爲此敗壞者。車載斗量。夫淫聲過耳。便如大風吹去。隨吹隨滅。何似看些好書。操些武藝。教習士卒。書入心記。便不可



忘武藝到手。年年得用。士卒一熟。便不能生疎。皆爲我有用之物。古人尙惜分陰。聽一會淫聲。誤了幾箇分陰。美色與人相爲終始。緣陰陽之道。實此性生。但不思人之精神有限。一着念於此。卽責任利害。士伍苦甘。皆不在心上。疆場之臣。一有疎虞。罪死臨陣。士不能戰。亦死。此身死後。還有美色受用否。何不兢兢業業。跳出此關。迨歸休林下。誰復我禁。予常見繫念於此之人。百事無心。一片暮氣。夫三軍恃我爲強弱。豈可以暮氣臨之。甚至敗倫傷化。奪軍士之妻。家丁之色。卒至全家受禍。名喪身亡。不可枚舉。戒之戒之。

第九貨利害。貨利者。財帛珍玩也。此物雖天地生之。以給人用。而能資人之乏。養人之身。但天地鬼神。又忌多取。有聚必有散。且財物與怨相聯。利入則怨隨。子孫恃此。墮志益過。況天地間運氣流行。未有富而不貧。盛而不衰者。諺云。朱門生餓殍。白屋出公卿。且將軍之富。何所來乎。不是軍士身上膏血。必是朝廷帑藏。國朝軍士之養。月僅一石。耗於官私。十僅得五。却乃巧立名目。斂千萬貧乏之資。而歸之一人。身家之奉。飽飫烹宰。鼓瑟吹笙。快口體于目前。致使精神淹廢。奪有限之年。充一朝之慾。猶之可也。且以此斂怨。失士卒心。敗疆場事。身死名喪。求爲匹夫而不可得。甚至奴僕害其主。屬伍叛其上。樂極生悲。死於刑戮。冥司報應。六道輪迴。遠則害在子孫。唾罵萬世。何苦以此易彼哉。惟有知止知足。以淡薄節儉爲務。則無慾。無慾則心清神爽。智慮生焉。奉職爲將。大得人心。周詳防禦。古人所謂武臣不惜死。文官不愛錢。天下太平矣。是故不惜死。由不愛錢。中生來不愛錢。由無慾而充之。平居可以延生。爲

將可以濟事。天之加報。子孫昌盛。爲萬世長久之計也。今吾爲將者。勿用心於貨利。毋百計以求債。毋爲兒孫作馬牛。諺云。兒孫自有兒孫福。又云。天不生無祿之人。悉當推此念頭。加意職任。施恩士卒。使之爲我用命。保我艱危。立我功名。爲天下大丈夫。豈不美乎。

第十。剛愎害。堅志而勇爲謂之剛。剛。生人之德也。恃強而自用。不謂之愎。愎。剛德之賊也。吾人患其不剛固然矣。剛而愎。又不如不剛之爲愈也。故爲將者。一有自用之心。士情不問。人人解體。敵情不得。耳目瞽瞍。忘身敗家。可立而待矣。善將者。凡於古今名將成敗之政。一時山川形勢之殊。敵情我軍微隱之變。必廣詢博訪。集衆思。屈羣策。雖不撓於非禮。而轉環於聽納。人之有技。如己有之。卽其人不足取。而言可採。略其人而取其言。師其言而不必用其人。使吾之言行。固皆盡善當理。豈無一二之訛。宜忘其盡善當理之美。而急急求吾一二之訛。改過就中。行之以強健不息之志。如此。庶剛爲吾之德。而通下情。知敵變。來衆善。成功業。轉凶爲福矣。

第十一。勝人害。古人訓士立志。惟恥不若人。夫恥不若人。正欲勝人也。何以爲害。彼恥不若人者。見人好處。敏己以求之。極力以行之。真積力久。出於彼上。則彼自讓。我我自勝。彼設將自治之功。忘却只存一點。不許人勝我之念。於胸中。見人有能。必思所以忌之。見人有功。必思所以沒之。便謂人不如我。如此推之。僚屬之才者。但行事有一長。必思所以忌沒之。而後已。他人有寸能。必思所以攘爲己有。而後已。如此。必至損人利己。不顧天理。無所不爲。是必樹怨。怨厚則禍成。天地鬼神本爲福善。而善者爲勝人。

之徒所枉。天地鬼神肯容之乎。故天災人譴。立足可待。戒之戒之。

第十二逢迎害將者。死官也。兵者危事也。一有處置不宜。安危存亡所係。何今九邊之將。不顧安危與存亡。是非與利害。凡於上司勢要。當面唯唯。不顧事理之通否。卽曰山可挾乎。亦且依唯曰。我當遵奉挾山。不惟自己欺心。遺患將及上司。逢迎迷亂。遂謂我此舉也。可以爲千百年之計。可以興利。可以除害。殊不知非議於背後者。已紛紛矣。逢迎之徒。更不思他日地方以此乖張。致失軍機。禍必逮夫身。夫無責於身。而逢迎以取悅。己不可也。有責於身。而逢迎之。是自賣其身於禍患之中。不亦左乎。吾人有疆場之責。遇上司之命令。當道之諮詢。必須是曰是非。曰非。某事不宜行。卽曰不宜。某事力不能奉行。卽曰力不能。直以告之。雖一時有拂上官意。終必無失於己。他時功成事求可。其上官且感我矣。故忠心有德之將。必勵審審諤諤之風。斷不逢迎以爲悅。

第十三委靡害人之生也。直委靡者直之反也。爲將而委靡者。必是平日貪濫徇私。虛冒帑餉。臨陣偷生怕死。不肯用命之徒。此固無足道者。或守廉志謹。而亦委靡。何也。良以兵凶戰危。易于媒孽。而世人公行報復。責其足恭爲賢。遂以軍務爲趨承人情之具。寄耳目於委命。而低昂於顏面之間。柔媚足恭。不顧名分。不思廉恥。互相習効。只於奉承鑽刺一邊。用盡心機。專事虛套。所謂朝廷不尊官府尊。官府無權吏有權。是也。意者如此。可以免禍。可以得譽。殊不思凡官斯土者。豈皆好汝輩奉承之人。一遇豪傑在位。底蘊盡露。平日賤惡。甚如糞土。萬一地方失事。彼將拾柔媚舊勤而恕之否乎。吾恐畏人議彼。且

落井而下之石矣。夫人之所最愛重者此生也。將官先以捨生爲本。生既可捨。復有何事。又重於此。而故爲委靡之態。委靡則號令不行。雖賞罰三軍。彼且不感不畏。他日債事。如執左券。何其愚耶。何其愚耶。究而言之。委靡之徒。君可負。國可賣。父母可棄。妻妾可以與人。皆所不屑計也。嗚呼。世有此將禽獸所羞。尙足齒於人類乎。善爲將者。剛不可吐。柔不可茹。禮體吾循舊。果與典章太戾。必不可從者。酌中而處之。其人遇我過甚。吾只如是。其人厚以遇我。吾亦只如是。軍中名分稍從損益。惟可行則已。如無可損益。亦惟安之。和平之中。而有必不可假借之力。持守之下。而令人有可親近之慈。君子之中。不過如是。矧將領乎。

第十四。功名害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功名乃太上所與。何謂害。夫功名有分。天地最忌多取。使我實盡此力。實事有十分。而功名至七八分。則受之不爲過。享之不爲侈。天地鬼神亦安然付我矣。若只管多方做虛套。求益功名。專事粉飾。而實事不繼。實苦不受。最難瞞是久遠。一旦敗露。天怨人惡。鬼神陰爲褻奪。甚至壽命且不永。吾人只當盡力以報朝廷。功名之事。安命以俟其自至。卽有功而不見錄。則當曰吾命僅止此耳。有功而錄之過。便當兢兢業業。多加勤苦以副之。免爲造物所忌。諺云。常調官好做。家常飯好喫。吾人常常使勞苦功業。邁於身上之功名。寧發達遲。挫抑多。卽不受用於身。亦必受用於子孫。他人有功揚之。他人欲取吾之功讓之。積累既深。屈困既久。自然真蹤發見。公論有歸。是又在於的知暫飾之非。多取之害。然後能不攘功。而功屬於我。不求人知。而人無不知矣。

第十五。尚謙德。謙者美德也。不獨士君子當力行之。爲將者。處功伐之間。當危疑之任。非虛不能受益。非謙不能永保終譽。全身完名。此爲上計。今將之通弊。寧以委靡爲美德。而視謙虛爲委靡。第謙虛委靡。大有不同。夫卑以自牧。有功能忘。有勞不伐。謂之謙。取人爲善。收服人心。謂之虛。凡人有德。我必慕之。效之。一言一行之長。我必求之。納之。凡遇上司僚屬。必盡禮盡職。立功建業。視爲職分所該。辛勤勞苦。須知臣子當然。上則愛之。下則戴之。所謂贊念福生。吉人天相。言無怨尤。行無悔吝。卽萬一疆場之累。人將憐之。身死而名存。大易惟謙卦無凶辭。古之大將。惟謙善終。此之謂也。

第十六。惜官箴。箴者規戒也。明其守官之道。而時時有所規戒耳。何世之爲武弁者。自襁抱時。父母溺愛之。則曰縱不讀書。當有官做。父母之過。已不勝嘆。及長有知覺。亦自曰。我有俸祿。可無憂貧矣。我有世官。可無憂位矣。遂至無所顧惜。不惟不能榮耀門閭。且併其故物而失之。夫朝廷一命之寄。思所以號令乎。一命之下。亦必有體。況爲將者。三軍司命。表率數千萬人。而欲使之盡力於我。我得假此以報國。期使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我不自己愛惜官箴。恪守正道。立身行己。凡百點檢。務可以率下事上。以身爲衆人之法程。以官爲衆人之視效。否則人心解體。萬法叢脞。不職之罰。覆餗之誅。斧鉞在前矣。豈直曰不能保此位。此職而已。吾人但居一職。毋問崇卑。務要使此官門面相趁。獨處則無愧於神明。自思則無媿於此心。上無愧於上司。中無愧於僚友。陸堂無愧於公座。庶幾乎。

第十七。勤職業。語云。惟勤有功。毋論職之崇卑。藝之大小。商賈勤則致富。農夫勤則收穫豐。工勤則器精。

家給士勤則德進業脩。一命之士勤於職則職修名顯。況夫爲將之道。疆場之安危。三軍之死生。係焉。譬如農夫種田。春則勤耕。下種以時。糞多力勤。夏耘不失。秋乃有穫。尙有天時。蟲災水旱未卜。若有美田。春僅下種。不耕不耘。不糞不力。到秋來也。要與他農同穫糧粟。有此理否。兵中事件。一一預先勤苦。教練。見見成。時時等候待用。還恐備久則損。氣久則暮。否則求守固戰勝。卽與不耕不耘望地內收糧粟之徒何異。爲將者須將所守疆域。時時放在心上。軍士有疾病患難。顛連無告之事。時時訪詢。隨其所聞。卽時處之。軍器時時辨驗。一有不堪。卽便脩之。行伍時時點檢。一有紊亂。卽清編之。烽火哨報。城池牆垣。稍暇卽一巡行。隨目所見。卽爲修繕。文移案牘。時時檢行。如一事未完。卽忘其饑勞。務必終之。不拘夜半久勞之後。必不使軍機文案。姑待來時。如此行之。旣熟。自然忘勞。精粗巨細。無不畢舉。自然有備無患。若夫百務廢弛。且顧眼前妻孥之樂。宴飲之歡。致將事務耽閣。行伍廢敗。卒然遇變。束手受死。而爲市曹之鬼。是自取之也。

第十八辨效法。語云。取法乎上。僅得乎中。取法乎中。則無足術斯下矣。況兵事須求於實際之間。而可無效法之辨乎。爲將者。何所取材。必於經典中求之。前言往行。而史冊浩瀚。豈武弁所能檢習。幸而有百將傳焉。人品心術事業。俱已概見。吾人當熟玩而習之。每一將傳中。不獨習其用兵之事。凡爲人存心立行。一一細玩。有不二之心。純忠之行者。我則師其德。長於兵議而短於德行者。我則思其術。某將竟致敗壞。屬之自取。我則鑒而戒之。某將忠廉智勇。無愧於己。而無妄得禍。我師其行。苟無彼之禍。是我

所遭之時幸也。卽有不虞之變。古人已然。我何避何嫌。如此辦法。眞心思向。自然完名全節。成古人之事業。有古人之榮遇。而無古人之禍難矣。此可以參取影隨。非浪說也。

第十九習兵法。兵之有法。如醫之有方。必須讀習而後得。但敏智之人。自然因而推之。師其意不泥其迹。乃能百戰百勝。卒爲名將。蓋未有不習一法。不識一字。不經一事。而輒能開闔變化。運用無窮者。卽有之。亦於實陣上。經歷聞見日久。乃能。否則吾知其斷不能也。但古人兵法。如七書之類。就同藥肆。五金八石。草木鱗蟲。無所不備。蓋不知患者何症。所宜何藥耳。必須醫家診認病勢眞正。宜用某藥。卽取諸肆中藥。無不效。儻誤診病患。取藥肆中服之不瘳。將歸罪曰。藥之不靈。烏乎可哉。七書內百法俱備。卽藥肆也。爲將者。要先知士伍之情。山川之形。認察敵人動靜。卽問病診脈之醫也。稍有差誤。用法不效。將歸罪於法。曰。前人兵法不效。烏乎效也。吾人童而習之。幼而學之。又須長壯之日。履名將之門。處實境之間。方知兵法爲有用。方能變化兵法。以施之行事之際。至於見任將領。付以邊場之寄。歲有桴鼓之舉。可謂學法於實境之間矣。却恃其驍勇。或因幼年失學。不解文字。或不知兵法之有助於實用。遂又棄之而不講。夫有資可習者。無實履之地。有實履之地者。無可學之資。如何而得全材爲千城之器乎。以後將士識字者。於冬月長夜之時。宜將兵法將傳。每夜飯後。限看數頁。然後或有室家之擾。或庭階散步。以舒其懷。睡則枕上。且細細玩味。內有不省義意者。次日仍復質問於先知之人。自然有得。不識字者。端坐澄心。令書手識字之類。或通文武生秀才。爲之高聲朗讀數頁。省其大概。復令講說數遍。

歸枕之際。亦如前玩味。自然有得。久則開口議論。誰謂此人不學耶。古人謂開卷有益。學不誤人。況我國家疆場之計。而可以憚然一白丁克濟乎。當是任者思之。

第二十習武藝。一物一事。有象有則。況乎五兵制器尙象。自有用使之法。法卽設也。在藝中得法者。謂之人。設爲將者。身司統率。似不必以技藝爲高。但士卒全以器械爲爪牙。古人有言。器械不利。以卒予敵。利之一字。不專爲鋒利。用之便利。亦此利也。欲用之利。必習之精。習矣而不得正設。大陣之中。稍有失誤。或進退轉跳間。前行未動。後行先誤。若夫以少擊衆。人疎分擊。尤貴於藝精。爲將者。己不先學。何以倡人。己不知花法實法之變。何以辨別士卒所習之高下。如憑教師而高下之人。不服矣。諺云。藝高人膽大。將軍者。將軍於前。使無技藝在身。安得當前不懼。且身當前。恃我之技。可當二三人。左右勇健。密密相隨。人人膽壯。惟看將軍氣色。氣色係於膽。膽係於武藝。是所關非小小也。欲爲全才之將。凡種種武藝。皆稍習之。在俱知而不必俱精。再須專習一二種。務使精絕。庶有實用。庶可練兵。肯專心致志。不過一月。可熟一種。各種教師。置于左右。每日飲食之餘。無所消遣。則用一教師習之。以爲消遣之地。他功不妨。而武藝自精。

第二十一正名分。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惟皇建極。以率諸侯。諸侯以率大夫。大夫率四民。秩然莫可紊也。卽如織錦者。千絲萬縷。爲經爲緯。一絲亂不得。況將領統馭千軍萬馬。縱橫進退。使非名分平日素定。誰肯甘當誅戮。莫敢仰視乎。孔子論治。亦只曰正名。名正分定。分定則上下相安。



臂指相使。莫敢有違。軍中名分。須從軍禮爲始。但軍中之正。以聯情義爲首務。恪執名分。情義頗隔。須於名分之間。寓以聯屬之道。尊嚴之地。通以共難之情。如此在下事上。則尊而親之。在上使下。則順而悅之。三軍之衆。可使赴湯蹈火矣。

第二十二。愛士卒。將者。腹心也。士卒者。手足也。將誠勇。以力相敵。不過數人極矣。數十萬之衆。非一人可當。必賴士卒誓同生死。奮勇當鋒。兵法愛士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溪。古人吮士之疽。殺愛妾以饗士。投醪於河。以共滋味。此何等作爲。如今將領。不惟不如此推恩。且使之肩輿。使之供饗。使之厮役。死亡不恤。凍餒不問。甚至科斂財物。尅減月糧。到處先擇好歇處安眠。將領已熟睡。而士卒尙有啼饑號寒。於通衢者。將士夜臥美榻。甚乃伴以伎女。而士卒終夜眠人簷下。枵腹而宿者。種種不可枚舉。如此而欲人共性命。人誰肯哉。夫士卒雖愚。最易感動。死生雖大。有因一言一縷之恩。而甘死不辭者。却是將領頭目。千思百慮。負義忘恩。何也。愚卒心岐尙少。又有軍法驅之。易就善路故也。第士卒之衆。吾豈能人人而惠之。惟我真有是心。自然人相觀感。固不必其人人及之。人人受千金之惠。再生之德。而後謂之愛。而後得其感耳。愛行恩結。力齊氣奮。萬人一心。何敵不克。功成名立。捷如影響。

第二十三。教士卒。士卒愛矣。與我同死生而不辭矣。苟不加教習之。亦是以卒予敵耳。語云。愛而不教。禽犢之愛也。故凡禮義名分。行伍進退。營陣武藝。不教不能知。徒有親上死長之心。而無親上死長之具。所謂乳犬犯虎。伏雞搏狸。雖有鬪心。隨之死矣。是徒魚肉我衆。必懸爲賞格。輔以刑杖。先正名分。習威

儀。上下秩然。然後授以號令。操之於場。練以武藝。教之於夙。俾人人有勇知方。人自爲戰。蔑有不勝敵者。

第二十四。明恩威。烏合之衆。上下不親。非有賞罰。孫吳不能以爲將。夫賞不專在金帛之惠。罰不專在斧鉞之威。有賞千金而不勸者。有不費數金而感深挾纊者。有賞一人而萬人喜者。有斬首於前而不畏於後者。有言語之威而畏如刀鋸。罰止數人而萬人知懼者。此蓋有機。機何物也。情也。理也。理與於心。情通於理。賞之以衆情所喜。罰之以衆情所惡。或申明曉諭。耳提面命。務俾人人知其所以賞與罰之故。感心發則翫心消。畏心生則怨心止。微乎微乎。用之正則聖人所謂王道仁者之事也。用不以正則聖人所謂五霸智者之事也。

第二十五。嚴節制。兵有二用。數十百人。隨意野戰。風雨之勢。非罰所加。非法所管。可以一語傳呼而止。無節制可也。雖然。此卽節制也。若用數萬之衆。堂堂原野之間。法明令審。動止有則。使強者不得獨進。弱者不得獨退。峙如山獄。不可撼搖。流如江河。不可阻遏。雖亂猶整。百戰不殆。握定勝算。以全制敵。舍節制必不能軍。節制者何。譬如竹之有節。節節而制之。故竹雖虛。抽數丈之笋。而直立不屈。故軍士雖衆。統百萬之夫。如一人。夫節制工夫。始於什伍。以至隊哨。隊哨而至部曲。部曲而至營陣。營陣而至大將。一節相制。一節節分明。毫不可干。金鼓各有所用。音不相雜。旗麾各有所用。色不相雜。人人明習。人人恪守。寧使此身可棄。此令不敢不守。此命可拚。此節不可不重。視死爲易。視令爲尊。如此。必收萬人。

一心之效。必爲堂堂無敵之師。百戰百勝。萬里無危。萬戰無失。豈直曰百里趨利已哉。將見天下莫當此兵矣。

第二十六。明保障。天地之道。惟陰與陽。治世之具。惟文與武。文武者。陰陽之義也。故治亂相尋。本陰陽迭運。必文武並用。乃相濟有成。粵稽三代而上。井田事興。兵農合一。五等封爵。文武不分。故出則爲將。卒入則爲保師。聲氣旣同。績用有底。迨至春秋戰國。民無寧宇。卒有常征。井田寢廢。兵農攸分。顧孫吳者。出立爲一家之言。特設軍容。不由民禮。以是文武異途。門戶漸立。秦開郡縣。漢封同姓。唐設藩鎮。歷代沿革。雖各鑒一時之弊。而曲爲更張。戍邊禦侮。官制固有不同。然且文武職銜。互相加授。名義相關。判途未甚。數軍實者。猶詰責於事定之後。以故議論事權。勢常相埒。所以蔡功惟斷。乃成。迨至宋室。立國本弱。儒術岐多。故分者決不可合。而合者亦分。迄於我朝。一時握戎者。輒以汗馬自驕。紛然多事。以故防微慮重。軍政肘掣。承平二百年來。文法日密。不惟分黨而治。抑且惡異而攻。惟馭衆臨壘。爲將士之責。而糧餉賞罰。操縱予奪。纖細之事。悉在有司。卽器具行伍。教授法令。亦縉紳預其章程。復不關於利害。故文武勢分情隔。陰陽之義判。而相成之實墮矣。蓋嘗思之。朝廷設官分職。外而百里之令。五百里之守。上而旬宣之司。激揚之位。皆所以保民也。凡我將士。躍馬食肉。握符當關。其所統軍卒。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徵民商之稅課。爲之供養。毋問風雨宴安。坐糜廩餼。無非用其力于一朝。除亂定暴。則民生遂。民生遂則國本安。亦所以保民也。故文武之職不同。所司之政雖異。而其所以保民則一也。顧今反

其道者。止知軍士是我統馭。其於保民之意。漠然不省。率徇情而偏愛之。每到地方。縱容騷擾百姓。不肯克己。嘗見東南受兵之處。有謠語云。賊是木梳。兵是竹篦。蓋言梳還有遺。篦則無遺矣。及有軍卒生事。相訐到官。又輒右兵而左民。以致軍士縱志。紀律不整。百姓失望。比臨陣時。不惟無以戡定患亂。且殺平民以報讎。劫避寇之家以充食。姦淫被難女婦。矯誣掩敗。設詐冒功。此輩不遭人禍。必受天刑。於是文吏恥武夫之無術。視軍士如仇讎。凡軍民相干之事。一切肆其尅毒。務要軍將受虧。曲護小民。以爲仁愛。而小民亦只顧目前便宜。那管隱禍在後。等而在上。惟以刻抑將士爲得體。爲有風力。互相倣效。稍有通念者。衆共笑而排之。以爲同流合污。遇有警時。卽錢糧軍器餽應付。率不究心。一意只要軍士殺賊。要將官驅不飼之馬。不哺之軍。不着人家居宿。無論賊勢衆寡。機宜何如。一到便殺了賊來。庶才將就。何其不通之甚也。夫平日於凡軍伍氣勢。被其摧抑已盡。將官事權。被其掣肘莫展。臨時又不相濟。復加以未諳兵機之人。硬強調度。豈能殺賊。是以賊得猖獗。蹂踐閭閻。搶掠子女。損傷國體。不知幾何。與平日偏愛私恩。孰爲得失。卽將士粉身碎骨。何補於民社也哉。今後爲吾將者。須是看定。兵馬真爲安國保民之物。事事報恩之本。無問文武分塗。展布難易。一心從保安民社上起念。推此而馴之。必以嚴節制爲務。欲嚴節制。必先明恩威。恩威明而教不行。事何由措。故先教士卒。教士之急。莫如正名分。然正名分必自身率始。而習武藝。知兵法。身率之藝也。非本也。本不端則萬目叢勝矣。必先辨古人而效法之。先勤職業。則效法有日進之益。先知謙德之利。則我爲官箴惜。而人亦爲我惜之。但欲

知義之所趨者。必先知害之所伏。於是而審功名之害。功名之害小。委靡之害大。故先審委靡之害。委靡自逢迎而生。故先審逢迎之害。逢迎之害。未若勝人爲害。足以取禍也。故先審勝人之害。勝人之害。生於剛愎。故先審剛愎之害。大都諸偏之爲害。未爲甚於欲之爲害也。而貨利聲色尤害之大者。貨利猶可勉強無如聲色。易以惑人。故聲色先於貨利。能審害之所伏而不爲。須知大本大端之所先。而定其趨。寬度量焉。德之次也。故先之以堅操守。操守勉乎外。無若先做好人以立其基。做好人而惕於憂禍。趨難定也。故先辨利害。利害莫大於死生。明死生利害。自辨死生利害。惟其昧於志向。故爲所奪。志向定。雖死生不足以移之。故曰。先立志向。然志向先起之於心。故以正心術爲首。是故心術正。則志向自立而不忒。志向立。則死生自明而不畏。死生明。而利害自辨。利害辨。人品自好。做好人而未有不知堅操守者也。操守堅。而狹隘者有之。故次之以寬度量。心廣體胖矣。而最難窒者慾也。慾莫如聲色與貨利。真能拔除難窒之欲。而尙德不可以不謹。剛愎害勝人害。逢迎害。委靡害。功名害。皆以輕重大第而切磋琢磨之可也。夫惟諸害既去乎身。善美已歸諸己。於是而驕吝或生焉。非所以受益也。故尙謙虛之德焉。謙而無箴。其弊也弱。故次之以惜官箴。則謙不至於弱矣。勤職業者。官之箴也。辨效法者。官之箴也。官箴正矣。或於將之職未盡也。將以戡亂爲務。戡亂有具。兵法爲要。武藝次之。治軍有方。名分爲切。教授次之。教授有術。故次之以恩威也。節制也。合而言之。無非以保民爲職。故終之以明保障。約之以一言曰。正心術而已矣。於戲。大本既正。百行翼張。賢將彙征。文治廣被。王國之慶。邦家之光也。

以上每一款內多有不盡之意。不出乎紀效新書練兵實紀儲練通論互相發明。似爲重贅。但略言之。恐無以發揚學者生意。故重其言。而不重其意者有之。重其意。而不重其言者有之。學者惟自擇之。



# 練兵實紀雜集卷一

## 儲練通論

明 戚繼光撰

爲議儲將材事。案照先准巡撫都御史劉手本。前事爲照國家承平日久。未嘗言兵。夫天下危。注意將。今固其時矣。第世胄之子。率狃於執袴之習。無復鷲鷹鸇虎之氣。又或拔自隸卒行伍之間。足堪一劍之任。而韜鈴不諳。終非全材。今國制三年一開科。以弓馬策論別殿最。定去留。選士亦旣精矣。而養士之法。則未備。屢奉明詔。令中外臣工。得舉所知將材。各以名聞。又令廢閒將官。類得甄錄。用將亦旣廣矣。而儲將之典。則未講。夫不蓄于平時。期取用于一旦。則無惑乎臨時多乏才之嘆。近該本院調取所屬遵化等衛。應襲舍人。親臨演武場。聊一試之。得年力精健。騎射閑習者。三百餘人。竊欲將此輩羣之武庠。擇立師長。授以武經。總要孫吳兵法。六壬。百將等書。俾各習讀。講解其義。仍於騎射之外。如矛盾戈鋌。鈎弩礮石。火攻車戰之法。各隨所長。分門析類。各令精通。俟其稍熟。間一試之。或令之赴邊。使習知山川之勢。士卒之情。或暫隨在營。使熟識旌麾金鼓之節。且教而且用之。用之不效。而復教之。如此數年之後。必有真材。但事在謀始。規條未定。一切教養之方。供贍之禮。合行會議。以便題請。爲此除行薊州。永平。密雲。昌平。灤州。各兵備道。會同計議。要見各衛所應襲舍人。應否選入密雲遵化等處武學作養。應以何項衙門總爲提督。何項官員立爲師長。應習何書。應學何藝。作何考校。作何優養。應否比照儒生。別爲三舍之等。應否一



體議與膳糧優免供給之例。亦要量定名額。以防濫觴。斟酌情理。求可爲繼。中間未盡事宜。悉聽一一計議。停當。通呈軍門及軍院。以憑議題施行。外爲此合用手本前去。煩爲查照前項事宜。一體會議施行。等因到府。看得所議。此本院作人儲材。爲國爲民。甚盛舉也。但今可教之材未乏。而乏師爲難。歷觀古之能兵者。必有鬼谷子之師。而後有孫龐之劍術。必有韓擒虎之舅。而後有李靖之兵法。故曰。師道立而善人多。目今堪爲教將之師者。果其誰歟。必不得已。姑開學館。擇實心真志教習文行者爲養蒙師。兼而取之。俟其應讀諸書。稍能讀誦。考其文行。果可實用。卽多選熟知各色武藝之人。不拘行伍遊方之輩。旣役種色人目。或爲藝師。或爲藝友。每學數人。日夕教演。大約不過三年。則諸藝俱通。然後付各實用營中。習教陣法操法。俟其習有成效。然後總調一處考校之。果爲精通。又再付各有事地方將領。隨營出征。習臨敵真戰真法。俟效而量才擢用。其羣習一節。雖吾夫子必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爲今之計。先選年力資幹相應者。每道爲一會。俱附各道常住地方學宮之內。列于儒生之後。總聽學官提調。另擇合格師長。老成生儒。曾歷邊方及遊將門者尤善。有號房則于號房。無號房則別求館舍以教之。俟一年之終。則分立三等。以後每一季一考。以所進等差爲賞罰。每季月放假一次。以恤其情。每名量給客費。俟其考中一等者。照依生員另給廩糧一石。而客費與衆同者仍不廢焉。若因調習不便。聽其隨在隸籍讀習。此不過虛應故事而已。必不能有成。何也。彼分散諸庠。孤陋寡聞。一也不能便得許多合格之師。二也。督責未專。三也。至於提調一節。歲必總之于撫院。每年約日。將撫屬地方各道所屬教養官生。盡數調赴遵化。會同總兵。

官羣而校之。以行賞罰。在各道則月季而章程之。儲之之方。如此其密。則習之之效。當捷于影響矣。管窺之見如此。深愧無能少助一時之盛舉。有辜下詢之美意也。別撰儲練七段。爲此合用手本。前去巡撫右僉都御史劉處。煩請裁酌施行。

### 儲將

戚子曰。將之于兵。殆人身之有心乎。心附于臂。而運虛靈之理。酬酢萬變。殆將附于法。而本虛靈之運。指揮三軍者也。心蔽于物。將蔽于心。一而已矣。或者曰。爲兵之將者。材官也。藝士也。藝而材。將職理矣。使貪使詐使愚。皆可也。子專以心言。毋涉經生迂談乎。戚子曰。誠若是。則文武爲二矣。夫人無二身。則文武無二道。材藝之美。必有不二之心。庶成其材。苟有人焉。以不二之心。發于事業。晝夜在公。卽有一尺之材。必盡一尺之用。至於多才之徒。或巧爲身謀。或明習禍福。用之自私。離良平之智。孔明之術。我何所賴。故曰。有將材而無將心。具將也。無將心斯無將德。將德靡而用其才。此世之所以有驕將。有逆臣。有矜怠之行。有盈滿之禍。有怏怏之色。不能立功全名。衛國保家。爲始終完器矣。孔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君子人與。君子人也。夫以託孤寄命。必曰君子。孰謂付之以疆場之責。授之以太阿之柄。而詐也。愚也。貪也。可使之乎。其在今日也。所以不得已而用才。不得已而用匹夫之勇。不得已而使貪使詐使愚。蓋由養之者乏道。取之者失宜。習之壞者久且痼。不得已而求其下焉。幾何而得良將哉。恭惟太祖高皇帝起兵濠梁。統一函夏。北極沙漠。南窮瀚海。無不賓服。內而禁旅團營。外而九邊海寓。與武弁襲授諸政。

悉屬司馬。視文職之掌于冢宰。事體相等。凡此皆所以蓄養武弁。爲求將設。如張大罟于深淵。冀無遺鱗。而後已。祖宗設立武科。法制至今益備。漸埽文塲。雖草莽九流。咸許在試。凡此皆所以搜求材伎。爲求將設。如布大羅于深林。冀無遺羽。而後已。爲武弁者。象養幾二百餘年。而武弁不足以得將。爲科目者。幾歷七十餘年。而科目不足以得將。中間寥寥有聞。足爲邊鄙輸力稱名偉者。不過數人。多出甄拔。未聞咸由象養。科目之徒。僅有是人焉。方且恃廉傲物。伐功上人。求其始終無二心。明義欲之辨。純忠勁節。無周公不足之觀者。誠未見其人焉。戚子嘗求其故矣。嗚呼。用非所養。養非其用。教之異其施。施之者不繇于所教。日撻而求其楚。不可得耳。今之練將者如何。戚子曰。無分于武弁也。無分于草萊也。無分于生儒也。遴其有志于武者。羣督而理之。首教以立身行己。捍其外誘。明其忠義。足以塞于天地之間。而聲色貨利。足以爲人害。以正其心術。其所先讀。則孝經、忠經、語孟、白文、武經、七書、白文。次第記誦。其所先講。則孝經、忠經、語孟、武經七書。毋牽意解。不專句讀。每一章務要身體神會。其義庸有諸身乎。其理果得于心乎。擬而研之。研而擬之。由恍惚而得。由得而復恍惚。俟畢。卽讀百將傳。將傳中諸將人品心術功業。某何如而勝。某何如而敗。孰爲奸詐。孰爲仁義。孰爲純臣。孰爲利夫。孰爲烈士。孰爲逆臣。某如何而完名全節。某如何而敗名喪家。某何以非其罪。某何以爲罔生幸免。某能守經。某能應變。逐節比擬。以我身爲彼身。以今時爲彼時。使我處此地。當此事。而何如可。俟其尙志既定。仍復如前。曉以禍福利害之數。成仁取義之道。須心中有定主。不爲害撓。不爲禍惕。無見于功。無見于罪。常惺惺矣。然後益之以春秋左傳。資治通鑑。以廣

其材。又授之學庸大義。使知心性之源頭。源潔流清。悟見鳶魚。常活潑矣。又如醫者之于醫。先習藥性脈訣醫方。而後進之以岐伯難經素問。故得命乎方而不拘乎方。悟于法而不泥于法。于是爲純臣之性。吉士之材矣。然後進之以雜習器仗行伍之務。將之以桴鼓實用之間。則將材成矣。

### 練將膽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則理明。理明而後識定。識定而後利害不撓。利害不撓而膽不壯者。未之有也。

### 練將藝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養將之德也。養將之材也。養將之智識也。未會養將之藝也。或者曰。如子所言。則藝事非大將所急矣。戚子曰。不然。將所以督率乎三軍也。三軍之藝。有正法。有花法。山林險阻。以數人而與數人戰。一藝也。平原曠野。以萬人而與萬人敵。一藝也。是故藝一也。而不同者用也。山林險阻。敵寡我衆。則人人得盡所藝之巧。進退轉側。各從其便。惟預示明諭。使吾後行。悉知其說。非因前行退側。疑爲奔却。不可一齊動脚。則庶幾矣。若數萬人之敵。勢如蜂擁。攢隊而前。一步不可那移。退跳一人。用進退之法。則後行傍行。以爲奔北。遂使萬衆奪氣而走。是故其用不同。其習自異。主將不知諸藝之習。何以得知諸藝正法眼。必致花法混乎其中。花法入而正法昧。急遽難變。其所關係豈小小哉。況主將率三軍首鋒。非藝曷以作勇。非勇曷以前率。是故爲將者。不拘三軍各色武藝。長短器具。必一一習之。卽不能皆精。必精其一二技。而餘技亦必習知其槩。他如火器之具。軍中利用。而品制多門。一器之用。什物數種。最難求精求。

備。非爲將者自信之真。自知之熟。弗能適用也。雖一物之微。弗親查較。弗能適用也。至於車之爲用。制之之宜。馬之調習。飼蓄之方。皆將之事也。一事不知。則一事廢。斯乏一事之濟。爲將者可不知藝哉。當與讀習之工。分日並講。然講論旣明。必實將是器。是藝親見而親作之。作之不止。至于熟。則一藝工矣。復加一藝。知而實習。斯得其用。藝之妙矣。

正習訛。此當開導于蒙。故屬諸篇之中。

習武者不外于孫吳。是習孫吳者。皆孫吳之徒也。自夫世好之不同也。試文之餘。每于篇中必肆詆毀議。謂其師無所不至。試使今日之毀師者。受國家戡定之寄。而能攘外安內。如孫吳者。幾人哉。夫業彼之業。而詆彼之短。是無師矣。以無師之心。而知忠愛之道。有是理乎。況夫武弁之子。受娠于父母之懷。已有嫡長倫次。承襲其官。此朝廷所以象我。命我以武者也。較之生長閭閻。從事俎豆。而棄其本習。事王伯之談。得已而不可已者。不同也。及其長也。受官行伍。則二百年國恩。望以報之于其身。非執凶器誅叛亂。無以塞責。責塞者榮。負者法當死。并其祖父之績而廢之。弗錄。爾將曰。軍旅之母學。五伯之羞稱。却乃藉其象養之費。用心逐時之末。謂之人品。高談于賓筵。竊取于文藝。佛老盜高人之名。雜縉紳之伍。固實未嘗不爲之榮矣。第朝廷象養武夫。正爲今日將材之需。今所學非所職。所習非所用。緩急之際。求將于武弁。而不得其人。求將于草莽。而不得其人。疆場之事。付之無可奈何。是所負者惟君父而已。夫此輩之于時。謂之叛臣可也。謂之賊臣可也。加以不忠之戮。其何辭哉。雖然。苟能執事舉而文藝兼備者。謂非全器乎。

練真將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而不履夫實境。是猶瞽目者談五色之絲。雖離婁不足過之。逮以絲付手。命之曰某。爲某色。則依然瞽矣。況兵凶戰危。場肆營陣之習。固所必由。而不可廢。亦不過筌蹄之學。而非忘言之境也。必也無論南北。但于用兵地方。將所儲諸士輩。分置行間。出戰則置之戰陣之後。于實境以試之。試之既真。且小委以嘗之。嘗之無疑。然後可用。

分將品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能是數者。純乎純矣。而兼以文義雅有德量。則大將也。能是數者。優于技藝。勵于鼓舞。短于文學。則偏裨也。才有餘而志不足。以當之。勇有餘而志不足。以承之。皆小將也。夫如是而教養之矣。或既而爲愚爲詐爲貪。而皆有一長者收之幕次。因其事變。偶一使之。優以金帛。勿輕示以爵位。一事竣則仍復幕次。一事起則暫復任用。有事則重之而足其欲。無事則恕之而嚴其處。此養鷹之法。所以爲馭將之要論。而駕使裨偏。無往不濟者也。若曰。待大將之道如何。夫如是而教養之矣。功由序進。德與功孚。尤加慎而擇之。務廉其人。無欲焉。無所爲而爲善焉。功日高而心日下焉。位愈隆而志益堅焉。果爲純臣。無二心焉。推誠心以致之。絕疑間以重之。歸其事柄。假其設施。言必行焉。計必聽焉。財穀無問。夫出入。總有裨于用而已矣。機宜無擊其肘腕。總爲有成功而已矣。纔間無聽。總爲乃心王室而已矣。食之盡其材。鳴之通其意。務使展千里之足。馳九軌之道。國有良將軍。行罔功。未之有也。

練心氣此成材之將。練兵之要。故次于末。

人有此身。先有此心。氣發于外。根原于心。匪心則氣曷出。故出諸心者爲真氣。格于物而發者爲客氣。練心則氣壯。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養心也。又曰。志一則動氣。氣一則動志。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是心者內氣也。氣者外心也。故出諸心者爲真氣。則出于氣者爲真勇矣。是故走陣于場。習藝于師。召耳目以金鼓。齊勇怯以刑名。皆兵中之一事。如人之五官。十指四肢。皮毛各有輕重緩急之司。要之少一件。固非完人。便少一件。亦未害其爲人。亦與大命無干。何也。不足以該全體也。卽如三軍之政。行伍號令。旗鼓技藝之數。少一件固不足以爲萬全之師。少一件亦未必不能爲一戰之勝。故大命所係在氣。而內屬乎心。心之所係。則神明之感。自然之應也。故誅一人而千萬人順。誅心也。賞一人而千萬人奮。賞亦心也。不怒而威。豈斧鉞之力哉。不言而信。豈金帛之惠哉。視死如歸。得其心也。視敵如讎。心之同也。苟不求于心。而務求于氣。誠以北方之兵。驍悍勁猛。氣執尙焉。往年徵役于吳。一敗而不可復振。蓋其所發爲勇者。乃浮氣之在外者。非真氣之根于心也。氣根于心。則百敗不可挫。天下莫當父子之兵矣。戚子于督兵東南時。凡諸營伍中。有養氣太勇而久未用者。不使當前。行以其積氣大浮。畏心漸掩。不輕視其號令。必墮賊之計中。故兵入惟恐其不勇。人皆知之。而勇之過盛亦不可用。則知之者鮮矣。善將者。宜如何而練其心氣哉。是不外身率之道而已矣。倡忠義之理。每身先之。以誠感誠。又如嬰兒啞子。飲食爲之通。疾病爲之恤。患難爲之共。甘苦爲之同。彼有情焉。如嬰兒不能自通乎心。如啞子不能自白于口。善將

者不待其心之發。而先爲之所。不待其口之出。而預爲之謀。諄諄諭以忠君之義。禍福之辨。修短之數。死生之理。使之習服忠義。足以無忝所生。其爲榮也利也。如何世之情事。有重于死者。有甚于生者。人心觀感之下。積戴之久。感于愛。則愛君愛將。而身非所愛。感于義。則不忍後君後將。而先其所私。感于禍福之辨。則患難不足恐。而親上之志堅。感于修短死生之數。則水火存亡不足。以奪其心。萬人一心。心一而氣齊。氣齊而萬人爲一死夫。是吾以一心之萬力。而敵萬力之各心。以一死夫而拒彼萬生命。孔曰。教民七年。孟曰。仁者無敵。執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非得心而一其氣。何以致此于民哉。故感通之神。孟賁失其勇。良平失其智。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民之可使赴湯蹈火。趨仁如水。趨下。況三軍之士。佐之以不時之賞。斧鉞之威。而行吾仁義于其中。爲有本之治耶。或謂常操之套。果可用于臨敵否。而真操賞罰精微之處。亦在此否耶。戚子曰。操兵之道。不獨執旗走陣于場肆。而後謂之操。雖閒居坐睡嬉戲亦操也。善操兵者。必使其氣性活潑。或逸而宄之。或勞而息之。俱無定格。或相其意態。察其動靜。而擲節之。故操手足號令易。而操心性氣難。有形之操易。而不操之操妙。能操。而使其氣性活潑。又必須收其心。有所秉畏。兢業。又有操之似者。最爲操之害。何則。謹譁散野。似性氣活潑。懈苦不振。似心有兢業。爲將者辨此爲急。如此可以語韜鈴之祕矣。獵人養鷹犬。故小道也。將無所似乎。且夫好生惡死。恆人之情也。爲將之術。欲使人樂死而惡生。是拂人之情矣。蓋必中有生道在乎其間。衆人悉之而輕其死。以倖其生。非果于惡生而必死也。故所謂恩賞者。不獨金帛之惠之謂。雖一言一動。亦可以爲恩爲惠。所謂威罰者。不獨刑杖之威之



謂雖一語一默亦可以爲威爲罰。操之于場肆者不謂之操。所謂筌蹄也。而兵雖靜處閭閻亦謂之操。乃真操也。微乎微乎。妙不可測。神乎神乎。元之又元。此聖賢之精微。經典之英華。儒者之能事。豈尋常章句之可擬耶。況諉之曰弓馬粗材。武夫血氣之技。烏乎可。或曰子用兵酷嗜節制。遂至成效。節制工夫。從何下手。戚子曰。束伍爲始教。號令次之。器械次之。微權重焉。不能傳也。當於經籍中採其精華。師其意而不泥。實事中造其知識。衡於己而通變。推而進之。於其武直取上乘。孔子云。我戰則克。是已。勿謂行伍愚卒。不可感通。恃無才之小勇。倖狙詐之一中也。嗚呼。

正選練此責不在將故以終篇。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而率倡之機存乎上。不有以轉移之。拘夫今日之俗。好將材亦不可得也。故曰。十修之于家。而壞于壯行之時。是也。我國家南北取將。好異而習不同。最重莫西北若也。其取將也。頗指氣使。屈體無骨。德中選矣。阿諛取容。伺意作止。才中選矣。鄉愿勢位。不立名分。量中選矣。大言不慙。自以未嘗學問爲美行。陽賣奮殺之口。陰爲夤緣之計。單騎斬馘。撫劍疾視。爲將之上選。其實則單騎亦僞。斬馘亦僞。撫劍吾人之前。而實未嘗撫劍。當數萬之衆。廢三千之營。而供百餘之家丁。鼠竊狗偷。張大其說。以爲功伐。雖大將亦由此而立躋之。至于所寄取將之耳目者。又皆未經事少年。識見不同。好尚情殊。所謂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任者也。況將之用。以氣氣之發。未免有過中之差。使其一不投好。卽才如孫吳。皆加以不韙之名。立賈奇禍。夫將亦人耳。中才者多遜世無悶。獨立而不懼者極少。幾何而不爲習好所

移乎。其在東南也。凡所以取材于武弁者。俗尙循雅。叱見武戇。必其義冠博帶。高談闊論。繪文賦詩。談言之輩。下之得于觀感。以爲不如此不足。以希世而竊名位。其于行伍分數。刑名法令。姑視爲贅疣而已。且凡用兵之地。多事之秋。乏材之時。或用其一長。或恕其任怨。稍稍聽其展布。一事甫竣。前勞盡忘。舊怨早起。督過者紛紛。修復日前之恨。或謂不合時格。或謂今得反之。惟恐棄之不速。爲吾俎豆之恥。嗚呼。得人以強吾疆事。公心于君父者。可若此乎。是則不在將。而在將將者之責也。



# 練兵實紀雜集卷二

## 儲練通論

一原軍禮。夫軍中可使必鬪者。軍禮也。軍禮者。名分也。兵法鬪衆如鬪寡。刑名是也。意正在此。彼臨敵用命。係于平日有禮。禮不可踰閑。則知死長。苟事急布惠。當陣殺人。皆無救于成事。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如驅羣羊。驅而往。驅而來。皆平日之威儀習之有素故也。近日武教不明。行伍寬縱。蓋由上人視此爲不急之務。加以頭目慾多無剛。和光延日。而不任怨。軍禮之不興也久矣。禮不興。則名分不正。名分不正。故履加于冠上。太阿倒持。臂豈能使指哉。爲今之法。宜將士衆編伍。旣成。申令再三。期集于場。主將臨之。務使小卒跪聽。隊長約束。惟言是行。少有犯者。卽得以徑行。網打。重則貫割其耳。凡有兵告隊長。必先以軍法網打。而後與究其理。惟有侵尅一節。不在禁例。牽引侵尅。以圖害本。管隊長者。約以軍法。隊下卒人犯科。隊長同夥。咸抵于罪。若隊長之臨士卒。亦必盡其同甘共苦之情。其責隊長之承哨長。亦如之。哨長之承哨官。亦如之。哨官之承把總。亦如之。把總之承偏裨。亦如之。如是而威儀名禮旣明于夙。一旦臨壘。偏將于把總。把總于哨官。哨官于哨長。哨長于隊長。隊長于士卒。皆舉手而揮。驅而往。驅而來。孰不從命。少有玩者。一怒而三軍懼。凡各相上一等者。倡之。總不敢棄。偏裨。哨不敢棄。總。隊不敢棄。哨。卒不敢棄。隊。不惟不敢棄。且不忍棄焉。指之令于臂。臂之令于身。行之有素。習成自然。軍禮之

關于鬪豈不切哉。

一原用人。夫人心不同。有如其面。誠僞難知。如深淵求珠。兵法雖云。使詐使愚。酒色財氣之人。皆在不乘。彼前項之徒。只可使于一時一事。因其所迷而激之。爲我盡一藝之力。則可也。若夫寄一旅之衆。當疆場之責。有死生利害之相加。有錢穀給散之相近。有患難艱苦之共嘗。齊一行伍之耳目。感召烏合之人心。使之赴湯蹈火。從吾所願。豈貪詐奸愚足以當之哉。故用領兵之人。寧過于誠實。北方所謂老實。南方所謂默氣是也。彼伶俐之徒。平日只顧身家。而怠所事。明恃其才。足以庇緩急。至於枹鼓之間。先得利害分明。恃能顛倒是非。必不用命前列。我之感召不能化之。我之號令不能信之。而在我駕馭之道。窮而滯矣。誠實之人。感恩而不忍負。畏威則不敢負。雖才有不逮。而疵瑕不忍遮掩。則吾耳目不眩。于是非。然又有一等衝鋒陷陣之徒。而不堪于管練統馭者。又有一等調度知方之徒。而膽力不堪。領鋒率衆者。于此處之盡其道。而使偏于勇力者。可以將兵。偏于調度者。可以衝鋒。是誠在我。良工之心苦矣。哨官以上。弓馬技藝。皆其末節。不足爲重輕。然亦須各有一藝。然後仗此無恐。庶可當先。且平時教練頭目。先知此藝之利病。庶可以示人之習向。苟不可得兼。寧用有膽而無藝者。然則貪詐愚不可用於統衆。誠實足以付一軍。似矣。又何加焉。必也奉主將之命。寧使下怨而奉行惟謹。不苟取士卒之財。而與之同其甘苦。略知文字。有志向上。庶幾千人之將矣。此所謂幹實事之人也。幹實事之人。臨陣而不掉命。率衆者有之矣。奸詐伶俐之人。驅以死敵者。未之有也。

一原性氣夫人之生稟天地之靈。天地有南北寒暖之殊。故人稟有強弱直詐智愚之別。南北之不可同。若天地之寒暖不能一也。江以北。大端氣浮而輕躁。易挫而難振。此蓋一時迫切之浮氣。非真勇氣也。似當先挫仰其浮氣。發其真勇。南兵氣雖平和而慮周。多虛激之氣。而無刳頸決腹之志。似當掃其虛氣。作其真勇。教馭之方。亦自不同。大抵江北。土平水少。兵法所謂十步當一騎。正其地也。當重騎兵。然騎兵不便短戰。倭銃可以遠及。因騎形之大。猶易中傷。步騎必須兼用。但騎不可逼步之後。步若教練。未信。亦不可使常騎之前。騎旁攻而步正出。或者其可乎。騎于弓矢之外。可用毒弩。平野之地。衝騎散列。直衝賊營。以毒弩射之。尤非弓矢所能比也。步兵乘險打銃。而揉之以騎。亦無不可。雖然。臨機應變。因敵易形。又在主將不能逆觀也。

一原感召。夫民心至愚而神。無令之政。不誅之威。畫地而守。不賞而勸。貴賤異養。尊卑異位。豈盡是智力所能驅之哉。然古今人無賢智。自王侯以至于庶人。有同焉者。昭然而不昧也。惟盡我之所與。行伍同者。而行伍以同應之。彼亦自不能知。故立得脚跟定。蹈水火而不辭。凡爲主將者。主將非大將之謂也。一隊之中。隊長爲主將。一哨之中。哨長爲主將。以上倣此。至誠待下。平居之時。視其疾病。察其好惡。實心愛之。眞如父子一家。又諄諄忠義之辭。感召乎衆人。操之時。虛心公念。犯必不赦。至親不私。必信必果。出征之日。同其甘苦。身先矢石。臨財之際。均分義讓。如此則無慾。無慾則剛明。正直足以使人。下卒雖愚。朝夕得乎觀感。義愛蓄于平時。奮氣發于臨用。將見利之而不庸。殺之而不怨。性命于是乎輕。恩

威于是乎重。而油然而莫知其使之者矣。但將士色貨之驅。鮮能自振自立。必吾上人諄諄教導。嚴切察訪。隨過曲防。以納于軌。不可化誨者。嚴以重刑。加以連坐。萬人一心。所向無敵。不在茲乎。

一原信。夫人無信不立。而軍中之信。猶如冬之裘。夏之葛。不可一時缺者。夫子曰。去食去兵。民無信不立。當今之時。天下之政。載諸條例。頒諸陳奏。充棟累牘。集案盈几。皆通變宜民致治之言也。朝行暮輟。而曾無一補于治者。不信之故耳。故今之官府。告示張掛通衢。大字招揭。可謂信令矣。而舉目一看者。誰何。良由官府不行督察之令。小民習爲故事。如此。而雖日出。一示何益哉。苟着實舉而行之。如有司官。只一牧字有餘用矣。兵中號令。更不可一字苟且。凡集烏合之兵。行伍既就。首閱體統。以正軍禮。軍禮不肅者。有誅。軍禮既正。在南則紀效新書。在北則練兵實紀。擇其第一當習者。人各一本。每入教場。先令每隊中識字者一人。讀與衆聽。日限若干。抽兵考背。書聲徹外。至有兵人苦之曰。我輩能讀書。必去考。做秀才。不來當兵矣。此豈得已哉。人心既苦。則又從而解諭之。使知當習之故。如此。人人知我之令矣。然未必人人行我之令也。于是再約以期。挨次查其行否。怠事者有誅。歲月之餘。習久信立。人人知方。是之謂節制之師。是之謂人自爲戰。今人之談兵者。却以不用節制。野戰向敵。人出己意。謂之人自爲戰。謬矣。謬矣。是故行之而必察。察之而必行。操簡馭繁。統萬如一。信于先而用于後。故未戰而廟算勝者。此也。孫子以信居二。吳子以果居中。誠能着實用力于此二字。庶幾乎節制之師。

一原教。夫人之才器不同。而同歸于適用。人之作用不同。而同歸于得士心。是在吾因材造就。無一毫預

于己耳。聖門七十子。問政問孝。吾夫子應之。未嘗有同語。各因其未及而發之也。未及者既至。其于已至者皆同矣。敢以敝營一二實事爲對。如一把總。平日優禮于頭目。而嚴察于兵士。凡是營之兵。犯必輕處。恩必遍及。有當治以法者。必多責成頭目。如一把總。平日寬愛兵卒。而操切頭目。凡是營之兵。犯必重處。威必全加。及有當連坐以法者。必量貸之。其有優于調度。而短于衝鋒者。委司策應。必佐之以強兵勇士。其有優于膽勇。而短于調度者。委司前行。必付以伶便之佐。授以不移之令。是皆因材而加造。就無分智勇。盡可收功。實不容一毫己意爲之增損也。由總而馭哨官。哨官而馭哨隊長。隊長于十人之中。亦當因平素十人性稟何如。人人異應。如勇者勸之合十人。以爲勇。不可獨恃其勇。勇者未必皆被害。曉其義命。以作其勇之類。務使十人各奮其所長。而改其所短。破其所疑。此須主將諄諄而誨。刊刻遍及。懸以賞罰。不時抽查。所謂比及三年。有勇知方。此其知方之教乎。

一原羣藝。旗鼓營陳。夫羣藝。旗鼓營陳之於軍中。猶人身之手足五官也。手足痿痺。五官病廢。固不足以爲人。然元氣腹心。實非手足五官所能攝。至使手能舞。足能蹈。目能視。耳能聽。鼻能聞。口能言。各效用而盡職者。元氣腹心之事也。元氣腹心。總統萬事。其在兵中。于本體則感召之道。于効驗則爲立得脚根定。雖然。技藝不精。以卒予敵。旗鼓不明。是爲浪戰。小陳不整。節制何居。又皆必不可缺。而亦不可獨特者耳。

一原練兵。夫器械不習。與赤手同。教習之道。須先重師禮。古云。師道立而善人多。教師之類。于位甚卑。然



在兵卒之間。卽師傅之尊也。兵卒素未習藝者。不知藝之皆好。略聞外習者。心中有物而不化。自恃舊習以爲佳技。師道不立。則言不信。教之不遵。學之不習。習而不悅。師道廢而教無成矣。須于兵卒間。隆以師禮。付以便宜。凡兵士之不聽教者。得徑行責治。稟官示以軍法。將士頭目。皆習其業。小卒相視而謂曰。其尊者信之如此。吾輩當何如耶。如此師教行。習服速矣。但教師之類。皆血氣小人。一技在身。如藏至寶。便不肯盡其法以誨人。且或需索供養。以厚薄爲是非。如此卒心不服。習藝復爲虛文。故不假之師權。則教習不行。若假之師權。則分外生事。在吾善操其駕馭之柄而已。

一原火器。夫五兵之中。惟火最烈。古今水陸之戰。以火成功最多。兵法云。以火佐攻者。明是火器之濟于戰陣久矣。但今之制火器者。類愈多而愈無實用。用火器者。失法而每以自誤。彼有精器而無精兵。以用之。是謂徒費。有精兵而無精器。以助之。是謂徒強。須兵士立得脚根定。則曳柴可以敗荊。況精器乎。諸器之中。烏銃第一。火箭次之。南方則大砲。火箭。烏銃。皆爲利器。餘則只可施于舟師。守城頗同。而非陸戰所宜也。前項火器。往往打放無節。賊未至而打放已盡。賊既至而空手無可打放者。其弊在于場操時。不會照臨陣實演。及至對陣時。頭目不在。前列火器之兵。信不過殺手。立得脚跟定。中軍復無主令。以爲火器之放止耳。夫火器均謂之長技。長者短用。業已載之新書。惟是平時卽以草人約臨陣打放步數。教之如對敵。及臨敵之際用之。則如在場叮嚀。聽中軍何令。方才打放。先者有誅。凡力可及百步者。只用于五十步之外。勢險節短。無有不中者矣。

一原火器。夫北方之火器。惟有夾把鎗。快鎗。神鎗。佛狼機。碗口銃。大小將軍等項。種色尙多。就中夾把鎗之制。卽快鎗也。但多一鐵把。以備急時充鐵棍之用耳。緣所製之人。洞曉此中病痛者。既少。而又無一毫認真之心。不過捲成鐵筒而已。腹內未曾用鋼鑽鑽光。以致鉛子不得到底。出口不直。銃身單捲成器。時有炸損。人手不敢托架于前。却以雙手把持柄後。又用一手點火。試以藥力。既可炸損鐵銃。豈兩手之力所能擎禦。火未出而手先動。銃已歪斜。鉛子何由得準。又軍士不知放法。官給鉛子大小不一。子大而銃口小。則子入不深。出口便落。子小而銃腹大。火藥先鉛子而泄。則鉛子無力。何以致遠。夫欲鉛子出遠而有力。爲其銃身長。腹內光圓均直。鉛子與銃口腹相合。火氣不泄之故也。藥幾錢。則鉛子幾錢重。子重藥少。則無力。子輕藥多。則子化。子去多中而準者。爲其火發而銃不動也。火發而銃不動者。爲其一手把于銃前。手在火藥之前。銃不動則發必中。銃腹長。則子去必直。後手不點火。而以指發機。則手嘗執銃。而臨發穩正。此烏銃之所以爲利器也。此烏銃之所以較中。雖弓矢弗如也。此烏銃之所以洞重。鎧而無堅可禦也。馬上步下。惟烏銃爲利器。其車上守城。必用佛狼機。今之佛狼機。鑄造失法。甚有母銃口大。子銃口小。欲將鉛子如母銃之口。則小銃之力不能發。蓋機銃子母爲二。子銃口邊有隙。瀉火氣。火氣常弱也。如照子銃製子。則子小。母銃腹大。藥氣先出。子必滾落。卽發去亦不遠。不中。又子銃之口。多與母銃口不合。藥發則火氣激回于後。不復俱送子向前。裝放之法。又每以土石實子銃。或用木馬。而浮鉛子于面。以輕激重。必不能遠。求其善用。必將母銃口鑄與子銃口合。子銃須深銜。

于母銃之間。放法將鉛子務與子銃口一半相合。用凹心鐵彈送入子銃腹內。不用木馬。此狼機之妙用也。碗口砲腹小口大。項短藥少。子重發出無力。不堪用。如用之。必須腹長三尺以上。而鉛子合口。送至腹底發出。乃急且中也。五十人之中。可備一位。以防要路大勢衝突之寇。今取名虎蹲砲。卽是。又神鎗。國初之製。有木箭。體輕而火力急。斯箭發多番。跌有鏃。向內而尾擊物者。且遲鈍費工。臨陣不過一二發而已。大小將軍不可行用。只可守城。而每遇試放。多炸破傷人者。放之無法也。因用藥太多。土石築之。將藥築實。內無轉力。遂乃橫攻。今須用藥僅約至大腹之半。木馬長三寸。下至腹口。虛其內四五寸。使藥有轉旋之空。上用一窩蜂。大小子數百。外用一合口大石子壓之。若無大石子壓而激之。口大如孟。小子如栗。出口便落。不能遠中。惟其腹之虛也。故火發向虛處一攻而出。則不橫及矣。他如千里勝。自發銃。魚骨銃等項。巧立名色。逞意浪造。皆不如式。習之苟精。投石可勝。用之不精。雖多無益。何況火器。惟無惑于多端可也。又其最利遠者。其火箭乎。利近者。其噴筒乎。以火箭言之。頭須鋼鐵。鋒須兩刃。取刃自脊。鏃長三寸。中間以凜矢。與火筒輕重得宜。鑽眼須直。眼不直則發不正。發準遠近以爲高下。自天而墜。擾亂後隊。着人馬皆洞。燃放火盡而後止。以噴筒言之。慢藥明火。一具三子。縛以藥線。合口而入。入須圓緊無破。每子不用急藥。子上用慢藥。子發如星墜。火出成煙霧。揚威驚馬。近敵之具也。一原戰器。夫今強敵之技。遠惟弓矢。近惟腰刀。別有鐵鈎鎗。乃乘吾陣亂而用之者。弓矢射不能及。遠僅可五十步。使我兵敢于趨前擁鬪。敵矢不過三發。則短兵相接。弓矢無用矣。此無足畏也。腰刀用于馬。

上前有馬頭。馬頭已長于刀。我兵步下列擁向前。舉刀擊馬。豈馬上之刀可以及吾身者。由此言之。敵無足畏矣。而邊兵每每陷亂。視敵若神鬼出入。此皆我兵之拙也。何以見之。薊鎮之防。九邊腹裏。悉有入衛之兵。俱屬本府過堂。人馬器技。俱經面閱。而人計之。我所恃以爲勝。而且利且遠。可以代矢者。謂非火器乎。除大砲佛狼機碗口等銃。已於原火器款內詳言矣。鳥銃尙未傳至北方。知用者少。臨陣無有捍蔽。銃盡發。則難以更番。分發則數少而不足以却聚隊。手鎗打造腹口欠圓。鉛子失制。發之百無一中。則火器不足以與敵矢敵矣。況用器之術。短不接長。且如南方狼土之兵。土官軍令嚴重。人人用命。宜戰無不勝也。初調殺倭。每得一勝。旋即敗衄。何也。所用皆長牌短刀。而倭寇則以長鎗重矢。此所謂短不接長。及短刀相接。刀法迥不如倭。此所謂以不能而鬪能也。余乃因蹶思。使以敗求勝。乃精放鳥銃之法。以代矢。矢不及銃。步下短兵。有若長鎗。手握于根。而倭則持鎗中截。鎗法惟長彼一寸。則必勝。乃較倭長可五尺。是倭鎗不足以敵吾之鎗矣。狼筈鈚棍。皆倍刀之長。藤牌捍身而進。刀不可入。是以幸而屢捷。此後百戰。未有一挫。固中間感召之道。立定脚跟之效。雖不全繫于器技。匪此是。又以袒裸搏虎。不幾以卒予敵乎。今之邊兵入衛。兵器既已如前。不足恃。而弓矢之外。惟有短刀。弓之勁。既不如敵。矢之利。復不如敵。臨時膽定力舒。近發必中。又不如敵。及至近身。敵在馬上。我兵亦以馬交鋒。則馬不如敵強。刀不如敵利。且軍士之刀。平時砍木砍柴。芒刃已喪。白鐵尺餘。僅有刀名。卽謂之赤手可也。如以步鬪。敵在馬上。我兵步下。持二尺短刀。欲仰逆馬首。上砍賊頭。雖倍兩刀之長。亦不相及。是

今日所以禦敵之技。件件短于敵。件件不如敵。而悉使敵得其長。尙可以語戰乎。今日之計。以與戰言之。必須各項器械。各長彼一倍。相持之勢。各得便宜數倍。庶可驅膽怯之卒。不堅之陣。而當強悍之敵也。精利火器。火箭。鳥銃。噴筒。則可以長于敵之矢矣。長柄鎗。可打可截。以革刀。步下仰截。則可及敵面。馬上則先加于刀。夾刀棍。可打可截。步下則可截馬腹。馬上足。能敵刀洞甲。則可長于敵之鈎刀矣。中原之地。兼防內盜賊。可用長鎗與敵戰。則長鎗難用何也。敵馬萬衆齊衝。勢如風雨而來。鎗身細長。惟有一戳。彼衆馬一擁。鎗便斷折。是一鎗僅可傷一馬。則不復可用矣。惟有雙手長刀。藤牌。但北方無藤。而以輕便木爲之。重不過十斤。亦可用。以牌蔽身。牌內單刀滾去。只是低頭砍馬足。此步兵最利者也。

一原用器。夫長兵短用。短兵長用。此所謂勢險節短之法也。火器。火箭。弓矢。皆長兵也。往往敵在數百步外。卽已打發。及至敵近。與大隊齊來。却稱火藥放盡。鉛子欠缺。或再裝已遲。每由此而敗。緣其故在于場操素無號令。以節制之。臨時殺手立不定。銃手居前。列每陷于敵。非此之用也。今當先將銃手交與殺手。臨陣放不如法。違令先發。徑聽殺手割耳。回兵查無耳者。斬銃手。若亡殺手。償命。平日又操之以定令。每于報賊將近時。銃手雖列于外。專聽中車號銃。中軍主將自掌號銃。看敵至五六十步。中軍放號銃一個。向敵一面。才許放銃。分番如期。每一長聲喇叭。放一次。看中軍放起火一枝。方許一體放箭。如無號銃。便敵到營下。亦不許輕放。若違令放銃打敵者。卽一銃打死二敵。亦以違令誅之。如此。

而更番有法。放銃必能打敵。打敵必能多中。敵亦不敢衝我矣。此放火器時第一要務也。至于又鉞鎗刀。皆短器也。何以長用。鎗必身法步法與手法並進。而手握于根。卽如把舵使舟。又必盡柄着手。皆長用之妙也。但平日在教場操時。打銃則把托穩定。對把從容舞械。則以單對單。前無利害。似謂習之已精。已至矣。臨敵之時。若使仍是照前從容酬應。如教場內比試一般。不必十分武藝。只學得三分亦可無敵。奈每見敵時。死生呼吸所繫。面黃口乾。手忙脚亂。平日所學射法打法。盡都忘了。只有互相亂打。已爲好漢。如用得平時一分武藝。出無有不勝。用得二分。出一可敵五。用得五分。出則無敵矣。雖諺有云。藝高人膽大。殊爲不然。必須原是有膽之人。習得好藝。故膽益大。無膽之人。平日習得武藝。十分精熟。臨時手軟身顫。舉藝不起。任是如何教習。亦不得膽之大也。其火器尤爲誤事。或向天而打。或手向前放銃。而頭已回顧走路。或忘入鉛子。或下鉛子而後入藥。或裝畢而滅其火繩。或濕其藥線。或自焚其藥。十銃之中。僅有四五銃發出。四五之中。僅有一中爲難矣。此蓋愚劣于百敗之中。百勝之際。一面見熟試而知之也。難矣哉。

一原將祕。夫制勝之妙。如珠轉圓。將何有祕。蓋有不可以言喻。而可以意受者。感召之道也。忠誠惻怛。實心實行。艱苦居士之先。便利居士之後。知我士情。使衆由之而不覺。知敵虛實。使衆蹈之而忘危。驅萬人以意。而不在于威刑之寬猛。悅萬人以心。而不在于財貨之重輕。材有大小。各適其宜。佐之惟斷。惟信。無適莫方體。謂非祕哉。

一原練兵分數軍禮節制之道居二十分之二次第連坐之法居二十分之二賞而當居二十分之二罰而當居二十分之二月糧得實惠明號令居二十分之一利軍火等器居二十分之一營陣得法居二十分之一將勇兵精居二十分之一此皆練士之一節也仍有五分則在使站得脚跟定耳以前十五分皆爲站得脚跟之一事雖一事不能少而不足以該全體所謂五分者實心任事至誠馭下同甘苦恤患難以感召爲工夫使三軍心服恩威信于平日必至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兵法所云令民與上同意論語云有勇知方孟子云可使制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其庶幾矣乎

一原器祕夫人無牙爪天設五兵長短相差新書已備言之但倭寇以必死爲念且從幼稚時卽懸刀而習之法甚熟故利于短大端短不接長我兵必死之念與習服之熟與倭遠甚故必多用長以制短此不易之論也兩長相對惟有法者勝兩法相同惟有膽者勝鴛鴦陣長短相差管見盡于此矣

一原戰祕夫戰之有祕者猶醫方之火候也方同而火候異則效有差等矣陣惟密此平原之法也凡臨陣時去數里地列陣須一息而定列陣時勿使敵見尤妙列畢火器在前擡營而進或敵來衝我或列陣待我挨到五十步內火器聽中軍令齊發只有一次兵士乘火煙如雲一齊擁進須是飛走密布長器如蜂叢蟻附一齊擁上不可毫髮遲疑短兵救之無有不勝此非擊殺之力乃火煙之勢飛進之雄奪其心目徑前交鋒彼自靡矣兵法謂勢險節短始如處女敵人開戶終如脫兔敵不及拒不其然乎

爲軍務事照得各營路軍器什物甚多遇有損失如體恤軍貧盡爲之官製則軍無責成愈不用心收拾

如盡責軍賠。則貧軍又無力能前。除將各項器械。于會計之時。已行三協督各將領從長計議。分別某項官製。遇有損失。依法責治。不令賠償。某項初則官製一次。以後損失。自行賠補。某項俱係各軍自辦。並不官給。議擬已定。呈覆前來。爲照各器俱有官號字樣。若遇不時損失。官給者務要即時報官。其官給一次者。與自備者。若有損壞。各軍亦要即行自備完美。每月一次。類報本營。各將領書填字號。免其責打。若大衆一同損失。及出征用去者。臨時另行通備。或屬官帑。或屬罰補。不在此例。擬合通行遵照。爲此牌仰本官。即便轉行所屬管路。查照單開款項。傳諭各軍。遂有損壞軍器。應官製者。即行報官。呈請官銀修製。應各軍賠補者。各軍即行賠補。永爲定例。各將領仍每月類報本府一次。查考。取各遵依繳查。毋得違玩未便。

計開車馬步器具。

- |      |      |      |      |     |
|------|------|------|------|-----|
| 一盞甲。 | 鴨嘴棍。 | 腰刀。  | 提砲。  | 圍幔。 |
| 臂手。  | 大棒。  | 大將軍。 | 皮篋。  |     |
| 鈎鎗。  | 長刀。  | 虎蹲砲。 | 鑼鍋。  |     |
| 鑼鈸。  | 藤木牌。 | 快鎗。  | 鑼鼓旗。 |     |
| 夾刀。  | 狼筈。  | 烏銃。  | 狼機。  |     |

以上俱于重大之器。遇有損壞。應該修整。從宜估明。請給官銀買辦工料修造。如無故損失者。



若責本軍自賠。不惟造不如法。而工費頗多。軍力不貲。非又市集易買可得之物。相應責令損失之人。賠辦物料。聽該管官呈報本將官處。責令官匠造補。若極貧無出者。重加責治。以示其懲。官為之處。願自納價者俱免責。

一鐵門。

鐵錘。

鐵剪。

鐵錐。

藥匙。

鐵送子。

擗杖。

錫熬。

火繩。

木槓。

車騾鞍屨。

繩索。

木枕。

木郎頭。

馱架。

油篋罩。

木桶。

柳筐。

火鏟石。

鉛子模。

木馬子。

鐵鑿鉞。

以上器具。遇有損壞。應行官給一次。以後遇有損壞。所費工料不多。軍力可辦。應該本軍照式

賠修。

一鞮帶。

椰瓢。

解手刀。

弓。

箭。

弦。

撒袋。

火線。

子藥袋。

藥管。

火線筒。

銃套。

燈籠。

水袋。

馬鞍仗。

夾板。

料兜。

繩絆。

釘鏃。

解錐。

草鑱。

鞞鞋。

號衣。

大帽。

石子。

鐵斧。

以上器具。俱應各軍自辦。



# 練兵實紀雜集卷三

## 將官到任寶鑑

將者三軍司命。惟悔吝固人事所召。然時日吉凶。所以定衆志而作氣。擬之他任不同。今將緊要應驗用。忌日辰。開略于左。

道藏經論。本命支干對沖。凡上官赴任。移居入宅。嫁娶出行修作。一應等事。先看作主之人。本命無犯沖尅。然後選用。今人但求日吉。而不知本命沖尅所犯。是宜詳察。

甲子生對戊午、庚午。

甲戌生對戊辰、庚辰。

甲申生對庚寅、戊寅。

甲午生對庚子、戊子。

甲辰生對庚戌、戊戌。

甲寅生對戊申、庚申。

乙丑生對己未、辛未。

乙亥生對己巳、辛巳。

乙酉生對己卯、辛卯。

乙未生對己丑、辛丑。

乙巳生對己亥、辛亥。

乙卯生對己酉、辛酉。

丙子、戊子生對壬午。

丙戌、戊戌生對壬辰。

丙申、戊申生對壬寅。

丙午、戊午生對壬子。

丙辰、戊辰生對壬戌。  
丁丑、己丑生對癸未。  
丁酉、己酉生對癸卯。  
丁巳、己巳生對癸亥。  
庚子生對甲午、戊午。  
庚申生對甲寅、戊寅。  
庚辰生對甲戌、戊戌。  
辛丑生對丁未、乙未。  
辛酉生對乙卯、丁卯。  
辛巳生對乙亥、丁亥。  
壬子生對丙午、戊午。  
壬申生對丙寅、戊寅。  
壬辰生對丙戌、戊戌。  
癸丑生對丁未、己未。  
癸酉生對丁卯、己卯。

丙寅、戊寅生對壬申。  
丁亥、己亥生對癸巳。  
丁未、己未生對癸丑。  
丁卯、己卯生對癸酉。  
庚戌生對甲辰、戊辰。  
庚午生對甲子、戊子。  
庚寅生對甲申、戊申。  
辛亥生對乙巳、丁巳。  
辛未生對乙丑、丁丑。  
辛卯生對乙酉、丁酉。  
壬戌生對丙辰、戊辰。  
壬午生對丙子、戊子。  
壬寅生對丙申、戊申。  
癸亥生對丁巳、己巳。  
癸未生對丁丑、己丑。

癸巳生對丁亥、己亥。

癸卯生對丁酉、己酉。

紫微鸞駕帝星直日一應選用合得此日百事大吉。

玉皇帝星一名顯星。

孟月。丙子、壬子、丁卯、癸卯、乙酉、辛酉、甲午。

仲月。丙寅、壬寅、甲申、乙亥、辛亥、癸巳、庚申。

季月。乙丑、辛丑、癸未、己未、甲戌、庚戌、壬辰。

天帝星一名曲星。

孟月。丁丑、癸丑、甲辰、戊辰、丙戌、壬戌、乙未。

仲月。丙子、丁卯、壬子、癸丑、乙酉、辛酉、甲午。

季月。丙寅、壬寅、甲申、乙亥、辛亥、癸巳。

紫微帝星一名傅星。

孟月。庚辰、丙辰、辛未、丁未、戊戌、己丑。

仲月。丙午、庚午、乙卯、己卯、戊子、己酉。

季月。戊寅、甲寅、己巳、乙巳、丁亥、癸亥、庚申。

論上官赴任十二月吉日爲上後通用日次之亦當兼盡。

正月上官赴任。丁卯、庚午、己卯、壬午、辛卯、甲子、癸卯、丙午、乙卯、戊午。

二月上官赴任。甲戌、丁丑、甲申、丁亥、甲辰。

三月上官赴任。丙寅、癸酉、戊寅、乙酉、庚寅、丁酉、庚子、壬寅、己酉、壬子、甲寅、辛酉。

四月上官赴任。庚午、己卯、壬午、己丑、甲午、丙午、戊午。

五月上官赴任。丙寅、戊辰、戊寅、丙戌、戊戌、丙辰。

六月上官赴任。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己亥、壬子、甲寅。

七月上官赴任。甲子、丙子、壬子、庚子、戊子。

八月上官赴任。庚辰、癸未、庚寅、庚戌。

九月上官赴任。庚午、壬申、乙亥、己卯、甲申、乙亥、辛卯、丙申、己亥、癸卯、丙午、戊申、辛亥、乙卯、庚申、癸亥。

十月上官赴任。甲子、丙子、乙酉、戊子、庚子、壬子。

十一月上官赴任。壬申、甲申、壬辰、甲辰。

十二月上官赴任。庚午、壬午、甲午、丙午、戊午、庚申。

四不祥日。

上官初四不爲祥。

初七十六最堪傷。

十九更兼二十八。

凡人不信定遭殃。

運好任中人馬死

改任終須有一場

若是寓官知此日

官陞職顯祿高強

給由考滿。致仕歸老同。

宜黃道、天恩、要安、天解、益後、續世、生氣、民日、守日、旺日、復日。

民日、春午、夏酉、秋子、冬卯。

守日、春酉、夏子、秋卯、冬午。

旺日、春寅、卯、夏巳、午、秋申、酉、冬亥、子。

復日、正卯、二寅、三丑、四子、五亥、六戌、七酉、八申、九未、十午、十一巳、十二辰。

猖鬼敗亡日。丁卯、戊辰、壬辰、戊寅、辛巳、戊子、己丑、戊戌、己亥、辛丑、戊申、庚戌、辛亥、戊午、庚申、壬戌。此

日已上。上官赴任求名俱忌。

論進呈策上書陳言參官見貴。

宜天恩、黃道、天德、月德合、黃道、月空、母倉、又宜建、除、滿、定、執、成、開、日。

求謀文書印信。

宜天貴、天恩、天德合、月德、六合、黃道吉慶、福星貴人、官印喜神、左輔右弼。忌赤口大小空亡。巳上。

俱可看後卷十二月黃道通用吉日。選用則吉。



逐日黃道吉時用之亨通。

子午日。

子時。月僊星、福德星。

卯時。天開星、少微星。

申時。天貴星、太乙星。

丑時。天德星、寶光星。

午時。日僊星、鳳輦星。

酉時。明輔星、貴人星。

丑未日。

寅時。月僊星、福德星。

巳時。天開星、少微星。

戌時。天貴星、太乙星。

卯時。天德星、寶光星。

申時。日僊星、鳳輦星。

亥時。明輔星、貴人星。

寅申日。

子時。天貴星、太乙星。

辰時。月僊星、福德星。

未時。天開星、少微星。

丑時。明輔星、貴人星。

巳時。天德星、寶光星。

戌時。日僊星、鳳輦星。

卯酉日。

子時。日僊星、鳳輦星。

寅時。天貴星、太乙星。

午時。月僊星、福德星。  
未時。天德星、寶光星。  
卯時。明輔星、貴人星。  
酉時。天開星、少微星。

辰戌日。

寅時。日僊星、鳳輦星。  
辰時。天貴星、太乙星。

巳時。明輔星、貴人星。  
申時。月僊星、福德星。

酉時。天貴星、寶光星。  
亥時。天開星、少微星。

巳亥日。

丑時。天開星、少微星。  
辰時。日僊星、鳳輦星。

午時。天貴星、太乙星。  
未時。明輔星、貴人星。

戌時。月僊星、福德星。  
亥時。天德星、寶光星。

夫天時不足。忌在盡吾人事。自能感召天祿。所謂人定亦能勝天。陰陽時日何爲者哉。但吾輩武夫。罔習吏事。到任之初。手足無措。已失先後緩急之序。故其設施顛倒。如向風理絲。無怪其然。予與諸將。叨有一日之長。師率之責。乃撰其節要。爲到任寶鑑。吾輩真肯信而行之。決無不利。凡吾將領。無論大小。不拘邊腹地方。奉有欽命。推擢之日。或生長此地。或昔爲屬伍。日夕面見。地方事宜。似不必徇衆而後知也。但一官自有一官之體。或內而衙門之羣務。或外而上司之新政。便是舊遊。終隔藩籬。況曾未經其地者。安得

不爲先事之圖乎。悉當于未仕之前。于曾經彼地遊宦。或士大夫。或前官。或聞知彼中事情者。先行多方諮訪。其時人言尙公。語云。禮失求之野。閭閻小人心無所爲。間訪一二謹慎知事之人。亦無不可。是吾未至之先。已得地方之情矣。姑默存之。未可就信。履任之日。見過官屬。且勿輕論地方事情。本日只了應酬。雖對賀客。亦勿論地方。輕開此口。左右便莫測我意向所在矣。應報上司。先具揭帖。掾書左右。和以遇之。卽有不是。亦且勿分可否。惟存于心。次日卽將衙門內要緊號簿文卷檢覽。稍知大義。三日行香禮畢。投文後。且收在退居親行檢看。稍知任內之略。乃將錢糧兵馬城池地里各文冊。于案牘中擇出粗涉一過。先取大數抄爲手摺。常在袖中。應參上司。則赴參見。詢以職守兵邊之事。只云。卑叨遇主司。罔敢不竭力報國。心雖切切振作。練兵飭武。蓋弊興廢。以保地方。但初至未諳。容回任事事講求。應該自行者。不敢遲怠。應該請詳者。請詳遵奉。第以設施之初。人信未信。不無耳目之異。望主司姑爲主持。以需其後。如果行不逮言。甘辱明法。倘設施果合時宜。果中利弊。而人言市虎。亦望主司堅執投杼之嫌。以裨責成于終。如此對人。方見老成。回任之日。務信其言。不止務信其言。當終身以此言爲鑑戒。務副之于其行。尋常巡行境內。每到一城。先將城池形勢邊牆看過。詳問四方險易。建置始末。保障緣由。入衙門。將地方父老延入。優以禮見。問其弊病。大率如係邊牆。步步親行。備問牆外。所對何項敵人。部落某處。某年深入。因何失事。因何成功。夫前人之事業。後人之龜鑑。今當如何。庶可固守戰勝。諮訪在心。且勿就言方略。次則查點庫藏。如神器。則云庫在某處。卽親詣件件驗過。某件某年造。如何用。見今堪否。且待土人與守者言之。勿出

己意。乃又卜曰：入操其軍馬，遂名點看強弱器械，堪否使地方形勢、人情、士俗、軍馬強壯、衙門利弊。一在我心中有如素遊之地，乃先將極貧無告之軍查出，優以言辭，省其差役，問其疾病。次革科斂之弊。次將衙門內役占賄賂之弊，盡行痛革。次爲各軍清楚糧餉，務得實惠。次將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親行存問。其家式其門閭，如此人心大定。人人知我是爲民之吏，愛軍之將，然後仍行擇訪名望才猷，素重一方之人，真心求教。蓋彼于我初至之日，未知我作用何如，卽有裏言，未肯盡吐。稍見我作用，知爲賢者，必以嘉言告我，必以地方利弊、軍宜民之略導我。凡有不忠之言，偏拗之人，自然不敢誑罔于我。此後任我所爲，皆宜軍宜民之政也。如有利弊，所當行革，事重而不可專者，明白申報上司。如力可自舉者，便宜行之。凡有大事申報上司，于文書之外，仍附以揭帖，備言其事之始末、情節利害緣由。上司無不聽允。自此之後，既得上司之歡心，下人之悅服，可謂盡善矣。但人情難測，患變無常，又須日甚一日，無敢少安。在內地常若上司督責于上，在邊方常如敵患臨前，慎之又慎，敬以勝怠。如此戰勝守固，完名全節，爲賢將，爲美官，永無災患矣。

一居官不難，聽言爲難，聽言不難，明察爲難。凡將官所聽言，係軍卒之利弊，士氣之盛衰，疆場之得失。初任如有多方博問，得言之後，必俟經歷言合者，信而無疑，則卽行之。言不合者，再以未任與初任所聞質之，質之非利，其爲吾言之人亦非也。我則漸漸遠之，而不用其言。所言皆驗，行之有益于地方，則所言之人必心地光明，識見高遠。我則時時請教，以匡不逮，以聞所未聞，又勿彰人耳目，使言者獲謗，百

計投杼則我之好必不終。善言不復入耳。不忠之言必勝。如此而邪人日密。所行日非矣。鑒之鑒之。

一。一切軍馬錢糧。強弱等第數目。錢糧出入緣由。邊塞城池里至形勢。馭軍防邊方略規則。應興應革事宜。一于到任一月之內。務要取勘明白。畫圖貼說。具一手冊隨身。以便次第舉行。上司詢問查取。卽以手摺擇出對答登報。到任之後。卽置號簿。所屬置簿赴比于我。我亦自置一簿。以比我應行及查掾書遲早。以防奸弊。凡要緊者。復密書帖粘于暗室。毋容人見。及不急之務。人不在意者。每一月之內。量記一二。不時覺察之。掾書將謂我爲神明。屬下將謂我爲記事不忘。自然警畏。爲官之道。臣子之職。鑒戒萬億。亦不能盡。第一要緊。在練兵殺敵。實紀一部盡之。茲三言以蔽之。曰。勤敬廉。

# 練兵實紀雜集卷四

登壇口授

係副總兵李超胡守仁述

超、守仁等，猥以庸劣，待罪薊鎮。恆慚蚊負，非宜。深懼覆餗，在疚。入任以來，仰蒙督撫按關碩畫。總鎮司道軍機，首興臺工，以固天險。並舉教練，以振靡風。邊習邊機，雖頗有所聞見，而動輒扼腕，亦嘗竊爲我總鎮兵主憂焉。至于超等鴻毛身命，此不足計也。時惟庚午夏六月，諸邊新臺肇建過半，乃奉制府會同撫院奏奉暫停，以舉練事。隨于六月下旬，蒙兵主檄文奉行間，竊惟是舉也。往者總鎮臥治三屯，諸路損益興革，勢若秦越久矣。所部獨三屯標下勇壯家丁約五千餘人，能使軍容整治，卽爲盡心厥職。謂之上等品色矣。超等忽奉前檄，且喜且慮。夫所喜者，我兵主連橫十一路全鎮之力，深得禦大衆之道矣。所慮者，諸將積習，未可言轉。而一二日登壇口語，期瘳數十年來已成已信之痼病，不易易也。迺于六月二十一日，東路協守守仁、西路協守超，遵化標下遊擊孫朝梁、張士義、三屯標下遊擊史宸、王通、王撫民、中軍都司謝惟能，分守山海參將管英、石門寨參將李珍、臺頭營遊擊谷承功、燕河營參將史綱、太平寨參將羅端、松棚谷遊擊張拱立、馬蘭谷參將楊鯉，入衛固原遊擊劉葵、延綏遊擊侯服遠，其密雲標下參將李如櫜、蔡勛、遊擊王祿、牆子嶺副總兵張臣、曹家寨遊擊王旌、古北副總兵董一元、石塘嶺參將陳助，各以道遠，西防緊要，未至，迺用提調等官張應時、甯潮、劉尙仁、章延廩、方相、李天爵。

朱維藩等代。及各將官部下中軍官管操書記掌號吹鼓手俱集三屯鎮城。是日晨鼓戒嚴。我兵主肅整冠服。盛列威儀。陞帳啓轅門。超等戎裝序秩趨跪。敬謹謁畢。退出更衣。以入。兵主迎至臺中。延超、守仁于庭內。面北行揖禮。西序立。諸將簷下行兩跪禮。兵主面南受之。次各都司提調、中軍等官參畢。閉門。兵主乃降容悅色。揖超等以入。止堂南面坐。超、守仁垂手。僅去尺許。諸將分序于東西坐。超等之後。次都司提調皆序坐。次中軍等官立于東西壁下。次旗牌管操書手掌號吹鼓手俱環侍於廳戶之外。禮畢。超等知兵主之誨必諄諄。不止萬言。恐其聽記弗全。有辜登壇授受之盛舉也。乃與守仁及各將領預擇聰慧書手各一人以從。暗攜文房之具。布于廳事西壁。每書記一人。記一句。各分號編次。週而復始。是以兵主三日之訓辭。雖不假思索。出諸口而無不中節。其役夫之紀集。亦不敢魯魚。編既令而如出素成也。坐頃。天氣正暑。諸將士汗下如雨。莫敢有揮之者。兵主出吳扇百千餘柄。自超以至吹鼓手。各給一把。因命揮之以拂汗。復出圃中瓜。獻者于超等各三葉。士識而下各一葉。兵主曰。位有貴賤。身無貴賤。自兵主而下。以至士識。皆兩葉。于是將士不覺棄熱就涼。目爲異數。食訖。兵主屏氣澄慮。良久。諸將皆作。兵主曰。語長。復坐。曰。諸君以今日共坐之處。是何處耶。衆莫知意所在。不敢對。曰。此非三間房子。乃是一隻船。且漏。又當風波之中。若睡的自睡。坐的自坐。讎人反目。各不同心。將船被風浪飄衝打碎。彼時無分賢愚。無分恩讎。都是溺死。遭此之際。便是異心讎人。既在一船。說不得平日不相識。說不得平日讎怨。推此共患其難之心。掌舵的掌舵。掌繚的掌繚。同心同力。將此船撐過江海。到了

上岸時任從衆人各心各路分投而去也。今要求漏船過得風浪卻人人不齊心不共拚一箇死力那箇人能免得去。況諸君起于世宦者受國恩有年。崛起布衣者榮耀逾分。以職事言分當捨身以國法言勢當捨身。姑且勿論。本鎮曾聽人言武職兩手握著便益。成功則顯親揚名。加官進祿。是一手握著便益也。陣亡則廢子立廟。血食百世。是又一手握著便益也。是生得便益。死亦得便益。但本鎮見武職畢竟廟食者少。下獄者多。舍了便益以圖僥倖。第不知五十年前將官陣亡之時。同陣偷走者如今還在否。諸將曰。還有今日走回。明日死在家下者。兵主曰。死是免不得。只是多活幾日。做了箇帶罪的鬼。當時偷活在世。誇他便益。直到今日立廟祭祀。天報忠臣子孫興旺。還是誰便益。諸將默然。兵主乃更端諭曰。夫諸君所以不講戰者。病在理欲不並立。實事與虛套不同行。因有虛套行得慣。故不講戰。諸將平日尙怕督撫。若總鎮操守清嚴也。略怕他。到了報警時。便不怕總兵了。蓋知兵馬由不得總兵調度。政出多門故也。及至敵入之時。督撫也不怕。卽有小過。料督撫拘泥舊套。恐有臨敵易將利害。必然姑容。且總兵不惟不能做主將。更爲諸將所執拗。甲曰。左。乙曰。右。嗷嗷衆口。以致主將無所適從。其故爲何。蓋逆知敵未出邊。錦衣官校至矣。督撫總兵或亡于陣。或逮入京。其時誰與他算帳。欲便追論諸將之失。誰復聽之。旣而代任上司。又不惟不行查究。乃預爲己地。且益加優言。冀其感我。必然盡力于我。殊不知奸猾之徒。騙過了多少上司。此諸將所以不用命者。有所恃也。又將官調赴隨征之日。本官未起程。先差人分布於入京道路。及兵部門首內府諸處。計約某日可追及敵。不待報至。便紛紛揚



言曰。某將官追上敵了。殊不知三千軍內。還無二三百到。還有相去一二百里者。誰爲查究。還未見敵。及約期相近。又是前項之人各處稱揚曰。某官如何被圍。如何砍殺。其欲妬人之功。報己之怨者。則曰。某官在某處割營。如何不救。尋曰。本官如何殺砍突圍而出矣。甚至喧動聖明。至有王全斌之賜。彼人此路既熟。決可僥倖。復肯出死力耶。平日結識此套。不知用了多少心機。費了多少金銀。又肯捨死耶。諸君多係西將。率以家丁爲利器。決不可以此視薊鎮也。家丁之召。本爲軍士氣弱。散守地方。倏然遇有小警。一時軍士呼集不前。而將官當鋒。必得親養恩深之人。相救相護。今諸將每人統兵一枝。二三千不等。原要各將將此二三千衆。教練精強。又召家丁二三百。厚養以充先鋒。今卻顧此遺彼。愛小失大。就以軍士之馬。供家丁騎乘。以軍士之身。供家丁役使。以軍士之糧。作家丁養贍。是得二三百人之心。盡失部下二三千軍之心。以有用之軍。置之不用之地。是費朝廷二三千軍士之糧餉。而僅得二三百家丁之力。本爲求精。適致冗費。本爲求多。反以致寡。既視二三千爲冗數。又視之爲必不可練用。如是而廝役益多。益快其欲。諸將又且利于此。習于此。偷馬打帳房得功。視此爲備邊之長策。及至大舉而入。便謂此必不可交鋒。必不可堂堂相對。凡能神出鬼沒。偷竊零騎。挑壕自固。便是好漢。此牢不可破之習也。其在薊鎮將士。又以大兵所向無敵。積威所劫。亦謂決不可論戰。本鎮試爲言之。若謂戰爲容易。固屬欺人。薊鎮必是大舉。必要大戰。大戰之道在我。必要合十一路全鎮之兵。合衆人之心。爲一心。合衆人之力。爲一體。除合衆人之心力另說。且以欲圖大戰。試問諸君。夫大戰之道有三。有算定戰。

有捨命戰有糊塗戰何謂算定戰得算多得算少是也何謂捨命戰但云我破着一腔血報朝廷敵來只是向前便了卻將行伍等項平日通不知整飭是也何謂糊塗戰不知彼不知己是也兵法多算勝就與諸君今日在此算之敵惟以弓矢爲強我也是弓矢況又不如他使射得他一百人死他也射得我七八十箇官軍死彼近身惟有馬上短刀鉤子我也只有短刀況不如他兩刀相砍我砍殺他一百他也砍殺我七八十我砍他一百他不退動他砍我十箇我軍便走了敵以一人而騎牽三四箇馬且馬又是經年不騎喂息臃壯我馬每軍一匹平日差使羸瘦臨時只馱送盔甲與軍之本身也不能若與他馬對衝萬無此理如下馬地鬪能捨命頂當須要盔甲今我之盔甲外面新表可觀內裏鐵葉一片數箇眼鏽爛惟存鐵形還是好的其空落如篩子一般敵射可透刀砍可破是盔甲也不如他惟有火器是我所長但火器又有病痛且如三千軍一營便一營都是火器不過三千桿臨時必下四面營每面只得六百桿況一營決無此多又不敢以六百桿一齊放盡思以何爲繼只得分爲五班每班不足百桿臨陣之際死生只在眼前人人而黃口乾心慌手顫或將鉛子先入或忘記下鉛子銃口原是歪斜大小不一鉛子原不合口亦尖斜大小不一臨時有裝不入口者有只在口上者有口大子小臨放時流出者有將藥線擦不得入用指引唾而擦者而將火線滅了者此類皆放不出已有二十桿矣放出高下不準潤溼不燃者又有四十餘桿得中者不過二十桿內有中其腿及馬腿非致命所在又不能打他死其中他致命處而死者不過十數人夫以敵數千人衝來豈打死十餘人可使之走乎是

如今我與諸君還未出門。還未見敵。先已算輸了。件件不如他。件件殺不得他。明日有兵來。卻要昧着心腸。糊塗與列位去上陣取勝。列位以爲何如。天下道理。只有平日件件算勝他。件件強如他。到了臨時。尚不知地利敵情何如。戰不勝者有之。今卻一件不經心。只圖獨力靠天。世間無此用兵之理。無有不較多寡。憑天之勝。諸君今日出去。可用心思想。明日來件件細答我。今日以利害爲諸君告之。敵若進入內地。自入至出。必然要堂堂正正血戰一場。必有數千真正功級。方可塞責。若不及此。決是大家棄了身命。死于戰場。以報國恩。諸君就要偷生。本鎮決無生回之理。我猶可也。今之軍門撫院。志存報主。心在死綏。諸君若不信。我與軍門周旋兵間十五年矣。軍門平日臨陣。只是單騎。爲諸君先。軍門生平抱負志念。我所深知。若不能以功報國。決是成仁取義。斷不爲簿吏所辱。曾論本鎮曰。這個面皮進不得城。撫院同體軍門者也。彼時司道等衙門。孰敢不從督撫而往。督撫司道在軍。就是紀功之人。我不慮功賞不明。我只慮諸軍平日套子無處使。平日怯懦者無處躲。軍法在前。無可遮飾。且如往日調兵火牌。軍門只是開云。星夜隨敵向往。將官恐誤限期。軍法嚴重。初出。擇其壯馬健軍。三千之中。不過二千餘名。以往。飯不及炊。電奔星馳。一晝夜便走二三百里。再不管行伍何如。軍士有無隨上。何如一日之內。沿途疲人倦馬。已少了一半。再日又少了一半。及至到敵所。多不過二三百。便稱某人已追上了。其得勝與否。又做支吾。軍門各上司亦不查本官有多少兵。多少到。如此。即使全鎮十一路主客將官二十餘員。不過五六千人。兵法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是以只挑壕自守。如今題奉欽依。定有限期。

限外不到。失事罪及本官。限內不到。已開槩累之誣。所定援兵。俱係三分中選二。又以一分。臨時聽將官自備。沿途疲乏補數。到了敵所。必尋主將。個個軍定要于正行之間。設法見數。彼時所到不齊。復有何說。又往日因無行伍。因無分辨某營。因無左右前後營陣。故到個地方。任諸將各擇便地。各自爲家。以故對面視其危亡而不救。甚至坑陷主將而不顧。今以十路分東西各五路。主客援兵。務各合一營。每營有定就方色旗號。譬如遠遠但見一片白自東而來。便知某營。約到主將處。某方屬白。便向某方安營。一個亂不得。一尺好地形揀不得。又若某營前進奮勇。本營旗號一色。不待本營報來。便知是某將軍馬。若一齊退走了。但望見一片某色旗。便知是某將先走。又上陣之時。本鎮當中諸將。人各爲一頭將官。家丁在前。軍士鴈行于左右。俱看本鎮高招。但有退縮者。只將將官預令旗牌伺候。徑聽綁來。此時那得工夫細打。只是一馬馱送車營督撫所在之處。任你如何辯解。就着同營一將代管其衆。所以每援兵一枝。必設主客將官二三員。正爲臨時拿了一個。就有一個代替。再說不得臨敵易將的話了。其廣布流言說謊京要一節。凡遇敵入之時。一切將官。只報總兵各道。轉報軍門。撫按并不許差一人入京亂報。一面預請各衙門。差人于沿京大小路并九門兵部門首訪候。但有前項之徒。卽行拿住。本官後日便有功。亦從減論。又往往朝廷法度。只行于督撫總兵。蓋朝廷之上。總其大綱。將將之法。要當如此。偏裨而下。每每好了多少說謊的人。守邊不固。退縮先走。畏避之徒。每每漏網。總鎮陣亡。與諸將若無干預。何曾連坐一人。至于部下軍士。曾來未見事後一行查究。以此衆不用命。本鎮今奉敕諭。

自副總兵以下。抗違練兵。便聽以軍法處治。況臨陣乎。我必先于練兵時一試之。臨陣殺人。知者怕。不知者不怕。倉皇之際。也殺不得許多。平時操練之時。軍士不如法。就是殺。參遊不如法。就是網。人便曉得怕。去年軍門做一本說的甚是利害。直待有事時方上。我也做一本在這裏。也待有事時上。都是諸將濫差人入京。及一向不曾連坐好了。偷生的苦了。向前的言語。反覆思維。舊套用不得。軍法決到身上。無處推奸躲死。故曰。活人卻走死路。死人卻走活路。何也。凡將士若肯將實心拿出。愛軍是愛軍的心。操練是操練的心。上陣是上陣的心。必思勝彼之法。軍火器具。件件用心精製。將此性命捨着出來。用心竭力。愛惜光陰。忙忙整飭行伍。倘得一日無事。我且活一日。一旦有事。父母妻子身家。各預打點停當。出門便與他們永別了。只做死的般看待。方才得勝。卻又有功。又得生回。方是大家掙駕得這隻漏船過海。這便是死人走活路。若不如此思量。不是敗了被敵殺。必是軍法殺了。都是丟了生路。卻是自己尋着無解救的死路行也。這便是活人走死路。大都今日只是要轉移念頭。改個肚腸。最爲要緊。諸將唯唯。兵主又曰。不獨望諸君信我而改圖。還要部曲信諸君而改圖。不獨部曲信諸君而改圖。還要士卒信部曲而改圖。致此之效。不獨我諄諄告諸君。還望諸君以此諄諄告部曲。部曲以此諄諄告士卒。使上下同心。人人知此。個個改圖。必須數萬人聯異爲同。聚少成多。合寡爲衆。方爲勝算。諸將默然。兵主曰。無已。還有一着頗省力。諸將復請。兵主曰。薊鎮山川險阻。守固最易。若能守于牆上。拒打敵回。見有明例。各陞世襲三級。所謂重賞之下。諸將曰。然。兵主曰。柰何二十年來。僅見一二次守固。彼時

想敵人適值大兵所集處。是守之一策。亦甚難憑。亦不敢信其決固也。一將曰。比如城在平地。又四面受敵。尙可守。況邊牆在山上者乎。兵主曰。不然。城小法令易及。平地耳目相聞。誰敢先走。一城中冢室所係。誰忍先走。出城之外。再無保全身家之處。何處可走。又一塚數人。官府多頭目。聯束。是以守而必固。邊牆遠近高下。十一路幾二千里。雖有山險。牆在高處。不能得許多頭目節節而制之。高山之上。經過邊牆僅十里者。山內遶行。便有二三十里。應援之兵。不可易及。將官督察之時。步行力有不及。馬足不能登險。輿乘又屬遲誤。故將數十里之山。付之軍士。人自爲守。彼無身家在牆下。彼無督責于牆上。就使軍士用命。誰則知之。卽或先走。誰則見之。況邊牆高不過丈餘。厚不過五尺。敵衆數萬。乘山梁之勢。徑衝牆下。矢如蝟集。牆上卽使數十軍一塚。人相挨擠。舉足跌落。亦不能展手。況以數軍孤立而當重敵。勢已懸殊。又望軍士用命于不賞不罰之地。胡可得乎。今來旣奉督撫肇建空心敵臺。各騎牆相映。軍士據臺爲守。正面可禦山梁擁衆之勢。兩面可打拆牆之兵。便是敵馬得向臺空。拆牆而入。兩臺上暗認敵首。數銃齊發。縱敵中人馬驍健勇猛。一時皆死于我空心臺銃石之下。未可知也。然欲致此之效。必在練有節制。使貴賤尊卑上下相維。十人便有一隊長。十人視隊長。便畏如大將。如此處處是有制之伍。高山僻嶺。儼如主將在上。故人方用命。所謂戰要練。守亦要練。戰勝之軍。未有守不固者。況今臺座俱當馬衝。堞上之軍。皆臺上官目親臨。屈指可計。某軍有功。某軍先走。便可執簿而書之。山下各路。又設有遊兵。專拿逃回先走之徒。登時殺取首級懸示。苟能守固。所謂全軍爲上。不戰而屈人之

兵爲第一着。爲最上策也。兵主乃出節。奉督撫方略。司道議擬者。特集爲二冊。一曰明哨。恐其爲所襲也。二曰暗哨。又恐其敵哨截路也。三曰架砲。敵將到邊。則賴之。四曰烽火。以便調度援兵。五曰臺牆。敵至下據臺乘牆而攻打之也。六曰關寨。每防禦兵之後。當防餘衆掩襲也。于是逐句分讀。字字講解。與諸將士聽之。其六項哨守教習詳細緣由。別有守哨書冊載之。茲不復贅。講畢。目視諸將。諸將曰。唯唯。兵主乃作色曰。唯唯者。薊鎮之虛套。諸將之痼習也。其於責躬之實。全未全未。試爲諸將言之。今日之事。所謂耕當問奴。織當問婢。與諸將共聚一堂。開心見誠。議論無慮數萬言。只爲改移痼習。誓幹實事。圖實戰實功。以報國耳。邇年薊鎮習爲痼套。凡上司有言。不論是否。只是唯唯奉命。甚至增美其說。俗語云。馬上房子。何謂馬上房子。只是眼前奉承過去。心中已不然其言。才一出門。便生訾議。非笑。凡有不利于己者。不顧有無益于時事。或爲謠言。或爲異議。或布諸京師。或托諸親戚鄉達。或鼓舞軍士。謔告。定使上司竟食成議。曲從伊欲。而後已也。也不要固守。也不須練戰。也不必精利器械。只是苟圖安身得利。一無所爲。束手享過太平日子。縱他日十一路賊來。不過止進一路。知道由誰的路分進來。破着一個頂鋼。只是將督撫總鎮。捨赴朝廷法網。便了。爲今之計。利害責成。我已說盡。須將議論不便的事體。直言無隱。一一當面就說。事必求可。功必求成。大家保全。卻不是好。本鎮聞過如食飴。二年以來。諸將所知督撫愛才勇之將。誠實之言。任事之人。無異子弟手足。此套不除。邊機如何轉。決無守固戰勝之理。諸將于是始有以守方略請者。有以戰車方略請者。有以器具請者。有以哨守請者。雖言人人殊。

要之皆爲守戰實事圖也。兵主隨問隨答。或檢列督撫所示公移書劄。與之講論再三。各歸于守固戰勝。諸將曉然而後已。又無慮數百萬言。時有向兵主言士卒之苦者。兵主曰。主兵月糧。客兵行糧。此國朝兵食定制。無敢議矣。但在諸將隨事撫恤節省。本鎮舊所炊薪。皆派于近路諸軍。今已之。乃自遣家丁採用。十二月除日。薪乏。舉宅闔釜。至夜始得薪。至其他類此者多。軍士雖不蒙惠。亦盡吾心焉。諸將曰。如退役以歸伍。減隨從以充戰。革薪炭以蘇軍。諸將尺帛不敢及門。此兵主之所以恤士也。諸將雖不敏。近日改轍效事者多矣。上如督撫諄諄教戒。無非欲諸將恤士耳。但如月糧。關給于二百里外。撫賞官帑。十不及一。軍士每月身旣修守。復督採柴變價。以充軍中之用。且採柴惟二三處可貨。深山窮谷。孤寨寒村。卽有柴莫售。雖設以採柴之名。實扣月糧以充之。每軍一月止得領銀一錢入己。他如差使應付之繁難。委吏之摧挫。以禮貌恭敬爲是非好惡。不可枚舉。兵主曰。守邊將士之苦。恐諸將言尙未盡。吾且盡吾心。且以教練守戰爲圖。我若做得效。堂堂正正戰殺一場。盡得職分。上項苦事。本鎮保爲諸將士轉移之。若不能盡職。不着實練兵殺賊。臨陣走了。死無葬身之地。那時分文錢糧都是費朝廷百姓的。還敢說苦。無別引他辭。遮飾已過。不覺日已晡。後兵主乃命廚人具殮。與諸將飲已。薄暮。諸將竟是鬱鬱而退。是日登壇諭令禮畢。次日方曦。兵主復陞帳。諸將謁禮既竣。登壇如昨。諸將肅然。兵主問曰。昨日所言多算之策。諸君必有奇見。何以教我。諸將無可對。兵主曰。凡吾所以諄諄千言萬語。無非要諸君改念。拚舍一身。實圖一戰。非真驅將士數萬一刻而就死也。此正所以爲諸君與將士求



生耳。吾將士要保全功名性命。正在此捨。世間人處天下之變。捨得是。未有捨而不達者。兵法云。必死則生。幸生則死。置諸亡地而後存。皆此意也。敵馬遠來。五十步內外。不過弓箭射我。我今有鳥銃。快鎗。火箭。虎蹲砲。佛狼機。皆遠過木箭。狠過木箭。中人多過木箭。以此五種當他箭。諸君思之。孰勝孰敗。敵馬近身。惟有短刀。長不過三尺。我今有鈹。棍。長鎗。鈎鎗。大棒。皆七八尺長。兵法。短不接長。一寸長。一寸強。是亦得五件當他刀。諸君思之。孰勝孰敗。敵以數萬之衆。勢如山崩河決。徑突我軍。我有車營。車有火器。終日打放不乏。不用挑壕而壕之險在我。不用依城而城已在營。要行則行。欲止則止。諸君思之。孰勝孰敗。敵衆人自爲戰。萬人齊力。我以節制刑名。使萬人齊力。使人不得不戰。就中又伺其隙。攻其惰。就便益他許多了。諸君思之。孰勝孰敗。又敵馬方來。百餘里外。節節險要云云。此一算也。係秘機。超等不敢書。兵主又曰。凡我標兵。先赴信地。應援之時。其各標下車營。只可將鳥銃手調赴邊牆上。將車于近便總路城池。沿城爲衛。重器還宜在車。城車相恃。先保無虞。若能禦拒敵回。萬全之勝也。萬一潰入。車兵趨回附車。馬兵馳回附營。各路援兵。見烽火傳至。不待調遣。馳赴主將合營。舉衆迎敵。中間臨時方略。今雖口授諸君。但變不可預圖。諸將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而傳也。先是諸路所操。尖夜步下聽調。援兵。但遇敵入某處。各山沿邊來至云云。此係秘機。超等不敢書。兵法。乃擊其惰歸也。車營在後。督撫居之。漸次前進。本鎮與諸將云云。此亦秘機。超等不敢書。若功不償恨。還有某一着云云。此亦秘機。超等不敢書。計凡五種方略。所謂多方以誤之。必有一中。大都用寡與用衆不同。目今邊兵寡弱。本鎮

非不知在精強而不在多也。當道置將亦只要箇箇是孫吳箇箇能用寡但衆寡不同勢不在我而在彼。彼入薊鎮動以十數萬。薊鎮主客亦有十萬餘。非他鎮人少莫奈何之比。即使隨機應變相敵治軍亦須五六萬之上。兵到萬數以上就用不得雲散烏合之法。就用不得將領家丁之套。就要堂堂相遇就要以全取勝。一些虧吃不得。若用兩家相等伎倆決是不得便宜。譬如彼以弓矢我亦用弓矢。彼以短兵我亦用短兵。彼以馬衆我亦以馬衆。就先勝他畢竟要敗何也。器械軍馬相同須對砍對殺交手方分勝負。數萬之衆堂堂之戰豈是待交手之後方決勝負之物耶。須是未戰已前件件算箇全勝使他寸刃不得傷我一交手便討他些便益。乃爲用衆之道。本鎮雖不敏。然二十年前經歷薊鎮有日矣。後十餘年于役東南之地。血戰者無慮百數陣。山川敵情伎倆雖有不同。而兵家法理實無不類。爲今之算譬如賊以弓矢來我須使他弓矢到不得我身上。我先傷他。彼以刀來我先使他刀到不得我身上。我先傷他。彼以馬衝來我先使他馬衝不得我動。我件件事皆如此。是以一交手就勝衆力不屈衆勝不怯。方才是堂堂用衆之道。由此思之。正吾所說以火器五種對弓矢一種。以鈹棍五種對短刀一種。以車營對衝馬等類是也。又有人謂鈹棍等件太長使打不便者。此非鈹棍之不便。蓋人習之未熟用之未久不能與手相忘之故也。況懸之馬上只見不堪用。緣用一隻手照管馬轡及得一隻手用器械豈能用數尺長鎗鈹棍重器戰打果是不便。若雙手用器械又無人調馬益見其不便而已。殊不知此皆步下所用之器。只是借馬馱送甲冑軍身行路。臨時必然下馬止好步下用。到陣上你

們只愁短不得長。方知我言的是。若平時將器具短小。馬上一時圖奔馳便利。到了臨時。馬上又站不住。還還下馬地列。則向所執于馬上軍器。又皆無用。不與空手同乎。爾多士思之思之。但只肯真心實信。收拾軍馬。振作志氣。臨時如我所云云。未有不勝。是本鎮所以決逼諸君捨身拚死之因。實爲立功揚名之計。到此地位。是使諸君死乎。是爲諸君生乎。是教諸君立功做豪傑乎。兵主諭畢。于是超等諸將豁然而歡。躍然而喜。咸有勇氣生于眉睫間矣。兵主復東西讓。虛心遜語。特請諸將教其所未逮。復設案執筆。凡諸將一言之善者。皆錄之。凡諸路一事未之修舉者。皆錄之。備次第興革。時已逾午。大雨如注。兵主又曰。連日與諸君所論。雖俱軍中急務語。夫合萬人爲一心之本。則不在是焉。適值大雨。無他事可做。試與諸君論練守戰之本。本在何處。以手指胸下。曰在此內。乃心也。心之所應則志。如木種入土。雖兩甲之微。有參天合抱者。有不滿拱把而萎者。僅有丈尺無幾者。其種已定。即吾人志之已定也。此志卽是至誠。誠至而才不能充。卽好種旣播。而地土不肥。亦與常種同。苟無誠心。而聽諭萬言。亦秋風過耳。是以鄙弱之種。而望參天之材者。同。班超志在萬里。竟以三十六人而取西域三十六國。古人無尺寸之基。皆能成大功。今吾輩所將者。見成軍馬十餘萬。誅戮鞭撻。莫敢不服。此豈吾輩之長。蓋仗朝廷紀綱。持此忠義以號令三軍。卽今全鎮諸將。不下班生三十六人之數。孟子曰。舜人也。我亦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只要我們志堅種子好。本鎮縱不才。以位則爲諸將之長。以責則在諸將之先。今日之事。只是要信我之言。無有不效。若肯拚死。決然得生。不止得生。決然立功。兵主乃出自紀愚。愚稿一

冊逐章解示諸將。盡皆談兵祕訣。治心做好人。龜鑑諸將。始帖服無敢他議。日晡復留諸將飯畢。將各路軍數。取置于案。諸將輪至案側。命坐。以本路實在軍數。逐款詢于本將。親爲擬註。先定墩臺烽火時。得諸路廢弛狀。有十餘里無一墩者。烽火何以接傳。于是擬定墩軍。授以傳守之法。再擬尖夜部伍練法。分明哨暗哨架砲沿革。次定有馬援兵。不派臺堞。而照信地專一應援。遇急聽調。次擬尖夜與幫尖夜團練。步下聽調。援兵。次擬派牆堞之法。前軍皆布守臺牆。敵入乃調。次擬路將自練下軍。專守臺牆。而不聽調。次餘數百。以備老弱事故。而仍派臺堞。凡係雜差。調取之數。開除無遺。諸將無不樂服。復定十一路援兵。向往方略。多屬祕機。不可預泄者。超等不敢備書。別有專行。次日于教場設大宴。日亭午。兵主服錦臨席。諸將接于臺下。兵主舉酌授超。守仁。次諸將。次提調。皆四拜告超等曰。今日疆場大事。同舟患難。盡以托諸將。策效願行。則公等皆麟閣凌煙之流。策違願阻。則吾等皆一時覆舟之鬼。願諸將勉之。兵主南向中坐。超守仁東西向。與兵主位相近。參遊左右。坐于廳內。都司提調。坐于簷外。中軍官坐于臺下。旗牌書記吹鼓手。皆坐于旗鼓之下。我兵主逐人視酒。加以誨言。畢。各就次。酒行。優人扮三國傳。兵主曰。三人同心。則能立國。吾等三十人同心。便不能報主。不爲三人愧乎。繼出所獲倭夷盔甲鎗刀銃具之屬。諸將觀之。皆吐舌曰。一向只說倭寇易殺。如此觀之。驍利已不可當。方出新製禦敵飛鎗之類。諸將盡知爲利器可恃。又將各項新製軍器。如快鎗。如佛狼機。如大刀。如腰刀。如長鎗。如鈎鎗。如火箭。皆薊鎮所有而未精利。雖多無裨實用者。今製件件有法。又如舊日毒虎大砲。粗惡不堪打。

放須置于軍馬營壘數十步外。今加以新法。名爲虎蹲。卽于行內可發。其一切什物。無物不備。無物不精。皆兵主件件手試。以教諸將。每路一副。以爲式。委官分投處造。我兵主每次召一將。復于案側共酌。以敘心曲。存問家門事產。爲子弟之慮。亦無不至。諸將無不願爲國誓死者。兵主乃再問于衆曰。今番凡百節省。軍士或可少蘇乎。諸將又備陳軍士之苦。兵主泣數行下。至于諸將挫抑之狀。乃自卑屈。固無足訝。但沿襲日久。雖有豪傑。亦不能一變而興起之。兵主俛首嘆息。衆亦揮淚而已。酒徹。兵主率諸將向西北叩首而散。次日。兵主陞帳。仍復如初。諸將入謝。兼辭歸信地。兵主曰。今日日本鎮與諸君。一以恩勝。一以法勝。一以信勝。有請者曰。蒙諭短不接長。諸將鄙愚。思釋不得其旨。乞再示。兵主卽于公堂。命一官騎馬執刀。自儀門馳道而前。兵主自持軍士鎗迎之。馬高三尺。人在馬上亦三尺。腰刀僅三尺。馬頸且長三尺。果不及兵主身。而兵主鎗鋒已及馬腹人喉矣。每一殺器。如此試之。諸將士謹誦躍。以爲前所未有。又請曰。初登壇日。蒙諭萬人一心。卽大略已逾萬言。超等惑焉。彼臨陣時。數萬人一擁列陣。向敵便退縮不齊。臨陣亦斬不得許多。若取先退縮者斬之。兵衆喧亂。塵土飄揚。必是敵逼身傷。得兵着方纔退走。比差人認得誰先走。況所差之人。既有敵逼身自家也要走。躲矢石刀鎗。還得工夫。擊人便擊得一二不真正之人行法。萬衆奔北。擊與誰處。本鎮曰。此俱載于練兵條約內。行且備矣。諸君未之思耳。本鎮試爲諸君再論之。自古及今。大將所統。動則數十萬。若都臨陣來。無箇法子管着。如何用他。若箇箇無有利害到身。誰肯用命。任你幾十萬人。我所誅罰不過數人。不怕你幾十萬不着緊。

此正節制。云如竹之有節。節節而制之。以一管十。以十管百。以百管千。以千管萬。以簡馭煩之法也。所以今定援兵三千一營。都是一色旗號。譬如一色白旗爲某營。三部中有左有右。臨時遠望。一片白色向前。便知是某營衝鋒。若少間。一片白旗不分左右中一齊退走。只拏本營內參遊等將一二人來斬首示衆。其餘再不問他了。若是或左先動。或右先動。或中先動。只拏該部千總來斬了。別箇就不問他了。超曰。如此。只處得一二箇人。與衆人走的何干。兵主曰。如前擡營而退。必殺本營主將。主將不敢走。不敢走的。必然陣亡。陣亡了本營主將。其中軍千總都拏來殺了。中軍千總臨陣思量起。就退走必問本營主將何在。若見主將不走。陣亡累他。斬首。中軍千把總就拚命護着主將。站在陣上。中軍千總與主將才四五箇人。豈能支得敵兵。決然陣亡。其中軍部下雜流。千總部下把總。退時必看本營千總何在。看得在陣上不走。各思我們走了。千總陣亡。我把總決是該償命。尋思不如死在陣上。護着千總站住。百總見把總不走。但係本管下旗隊軍退走。百總恐怕陣亡了。把總償命。護着把總站住。陣上。百總不走。旗總怕陣亡了。百總殺他。旗總就不走了。旗總不走。隊總怕陣亡了。旗總無功贖罪。也是殺了。必然護着旗總站住。陣上。隊總不走。陣亡了。只查隊下九箇兵殺了償命。九箇兵若見隊總不動腳。那敢先走。如此推之。便是三千人。箇箇似刀在頭上。箇箇似繩子縛住腳。一節一節。互相顧瞻。連坐牽扯。卻是那一箇還好動的身。卻不是萬人一心。萬人齊力的妙方。故兵法云。強者不得獨進。弱者不得獨退。超曰。弱者不得獨退。是了。強者不得獨進。何也。兵主曰。此卽是用衆抵當大敵之法。數萬人併做一

箇方氣。一齊拚死當鋒。故兀朮稱撼山易。撼岳家一箇軍難。乃其明效大驗。連日以來。我的言語已說盡了。我的心你們已看透了。只是你們的心。還不知怎麼樣。你若肯用心聽。只這幾日也殺了。你不用心聽。就留你們住了一年。與你們講了一年。有何用處。大段如今事體。我們受朝廷疆場重寄。只是以死報朝廷。此是千真萬真的念頭。但只是這等徒死。于國事無益。不若死中求生。這死中求生功夫。全在萬人一心上。如今敵來。我有牆可據。有臺可守。哨探明。號令明。法度明。牆上堵回。此大功也。萬一堵不住。敵進了牆。便要戰。今較量他的手段伎倆。我的器具法令。件件已說過了。今不重說。只是要萬人一心。萬人一心。功夫雖多。本鎮所說連坐。亦是一件。平日功夫。有箇節要。只是聽信軍門撫院本鎮諸將號令便是。且如道經佛法。說天堂地獄。說輪迴報應。人便聽信他。天下人走進廟裏的便怕他。你們如今把我的號令。當道經佛法一般聽信。常輪迴報應一般懼怕。人人遵守。箇箇敬服。這便是萬人一心了。只如今說敵來。定要與他戰。戰不過便是死。先年好走了。如今沒處走。走的拏來。照前說連坐。走也是死。戰也是死。只是死裏揀便益。就有生路。這萬人不一心。不得勝他。這便是地獄了。這便是惡報了。你們如今真箇萬人一心。敵來時一齊守。務要守得住。萬一進了一齊戰。務要戰的他過。我如今有這些勝他的器械。何怕他大舉。那時節成了功。陞官廕子。這便是天堂了。這便是善報了。豈不是萬人一心報應你。這教操的書記。你極辛苦。我自重重賞你。你這鼓手。不比常時的鼓手。你要用心。你一聲鼓。幾萬人都要進。一聲金。幾萬人都要退。這號令一些差不得。你的干係非細。你們這一回去。只

是要將說話傳與軍士。要人人信服。要字字遵守。萬人一心。這便是報朝廷的大事。今日薊鎮之事。惟有堂堂決一大戰。大戰之術。只是萬人一心。數萬人共爲一死。若是要學往年舊套。不見敵面。無功殺平民之頭充數。決是成不得的。殺了村落平民亡兵等各首級。傷害天理。絕滅子孫。你我都在這刀尖上掙功名。還好做沒天理的事。我從軍門東南經百戰。全是靠天理報應。故有今日。今我寧以無功受戮。決不聽你爲此。若是首功無有千數之多。我決不與敵干休。此所謂立志也。我今只恐一時氣暮。你們如日方升。如川方至。無志氣如何鼓勵三軍。言盡于此。勉之勉之。



是要將說話傳與軍士。要人人信服。要字字遵守。萬人一心。這便是報朝廷的大事。今日薊鎮之事。惟有堂堂決一大戰。大戰之術。只是萬人一心。數萬人共爲一死。若是要學往年舊套。不見敵面。無功殺平民之頭充數。決是成不得的。殺了村落平民。亡兵等各首級。傷害天理。絕滅子孫。你我都在這刀尖上掙功名。還好做沒天理的事。我從軍門東南經百戰。全是靠天理報應。故有今日。今我寧以無功受戮。決不聽你爲此。若是首功無有千數之多。我決不與敵干休。此所謂立志也。我今只恐一時氣暮。你們如日方升。如川方至。無志氣如何鼓動三軍。言盡于此。勉之勉之。